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盾构管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通州湾制梁场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盾构管片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692-89-01-9759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仇敏	联系方式	1764053040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通海大道南、S211 省道东侧、G328 临海公路西侧		
地理坐标	北纬 32 度 13 分 13.772 秒，东经 121 度 21 分 36.2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通州湾行审备（2024）244 号
总投资（万元）	7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14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4667.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审批机关：南通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的批复/通政复（2020）9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通州湾环发（2020）2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与规划相符性分析分析：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总体规划（2018-2035）

① 规划概况

2012年3月20日，南通市政府发文确定南通滨海园区的规划控制范围，将通州区三余镇与如东县大豫镇部分区域划归南通滨海园区代管。南通滨海园区（通州湾区域），由南通市委、市政府组建成立，负责统筹推进通州湾区域开发建设。其规划定位是：港口、产业、新城三位一体的现代化国际滨海新城。南通滨海园区拟打造成南通城市拓展新增长极，江苏沿海开发新引擎，长三角北翼中心新支点。南通滨海园区的功能定位是：苏东门户、产业航母、海上新城，即港口、产业、城市三位一体化发展，成为上海北翼一座迅速崛起的现代化港口新城。产业定位是：中国东部沿海大型临港产业基地，长三角北翼综合性物流基地和重型装备制造业集聚区，江苏沿海地区重要能源基地，江苏沿海国家级生态旅游度假区。南通滨海园区具有港口资源优、发展空间广、地理位置佳、联运条件好等开发建设的综合优势。

江苏省规划设计研究院领衔研究编制了《通州湾新区总体规划》。南通滨海园区规划控制面积820平方公里，核心区规划面积585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292平方公里、海域部分0米线以上滩涂面积293平方公里），核心区域包括如东大豫镇部分地区、如东东安科技园区、通州三余镇全境和原通州滨海新区。园区拥有建设用地面积可达400平方公里（含滩涂围垦区），全部可用于开发建设。拥有如此充裕的土地资源，在全国都是罕见的。

2015年，园区委托开展了《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通州湾新区）陆域部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通州湾新区）陆域部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12月4日通过了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苏环审〔2015〕142号）。2019年，园区委托对“总体规划”进行了修编，即为《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并于2020年8月27日取得南通市人民政府批复（通政复〔2020〕97号）。

② 规划要点

1、规划范围

通州湾新区控制区范围包括通州区三余镇全境及其对应的海域、如东县大豫镇全境及其对应的海域，总面积约 820 平方公里（包含代管区）。本次通州湾新区评价范围为代管区，代管区范围包括通州区三余镇和如东县大豫镇部分区域，总规划面积约 585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部分包括原通州区三余镇全境、原通州滨海新区、原如东县大豫镇闸东村、东岗村、东凌社区、临港产业园区（原东安科技园区）以及东安闸内部分围垦区域（如泰运河以南部分），总面积约 292 平方公里；海域部分约 293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腰沙-冷家沙海域。通州湾新区属于产、城、港一体，工业等建设用地主要布置在代管区的核心区域，核心区域面积较小，为 81.70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2018-2035 年。

③ 产业定位

园区已有产业发展优势，规划产业定位为：以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机械新型建材产业、港口码头业和仓储物流业等低污染工业为主导工业，兼顾和谐人居的综合性生态园区。

园区的功能主要由三大部分组成：一是生产功能，二是服务于自身的公共设施配套功能，三是城市居住及旅游功能。

④ 空间结构

规划通州湾新区形成“五园、一城、一基地、一带”的空间结构。

“五园”——绿色新材料临港产业园、高端装备临港产业园（海洋装备产业园）、高新电子信息产业园（“一带一路”创新合作园）、高新综合产业园、现代纺织产业园，

“一城”——核心商贸城，

“一基地”——临港物流基地

“一带”——沿海生态景观带

2 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① 规划概况

根据《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通州湾示范区将形成“五园、一城、一基地、一带”的空间结构。为了整合产业资源，集聚高端要素，打造有重大影响的发展平台和城市品牌，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群，加快高端纺织向智能型设计、定制化生产、个性化服务转型，启动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建设。特编制《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以更好地落实和深化上层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要求、推动通州湾示范区在起步发展阶段的空间拓展。

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由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委会于2020年8月批准设立（通州湾管发〔2020〕15号）。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位于通州湾示范区北部，规划范围以通海大道为界包含南北两片区域，总面积11.55平方公里。

2020年，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发展服务办公室委托开展了《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9月30日通过了通州湾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查（通州湾环发〔2020〕21号）。

② 规划要点

1、规划范围

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规划范围以通海大道为界包含南北两片区域，总面积11.55平方公里，其中：北片区东至现状328国道，南至规划海晏路，西至土规建设用地边界，北至规划江湾路，用地面积9.53平方公里；南片区东至生态红线控制边界，西至九贯河，南北至可用地边界，用地面积2.02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2020-2035年。

③ 产业定位

1、发展定位

园区秉承“现代、绿色、智慧、精致”发展理念，将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

园定位为以高端面料处理为核心的家用及产业用纺织品产业园。

2、产业定位

(1) 国家高档面料产业创新基地

突破南通高档家纺产品受制于人的染整瓶颈约束，重点配置以家纺为主的家纺服装面料染色、功能性后整等企业，实现终端品牌主导的产业链协同创新，少水无水染整新技术孵化。打造家纺面料为特色的高档面料创新制造基地。

(2) 亚太地区高品质家用纺织品制造基地

依托南通家纺产业传统优势，利用园区高档家纺面料生产强项，招引我国家纺行业全产业链企业、品牌企业，应用信息技术手段整合资源和流程优化，建设以销定产、快速反应的“家纺家居柔性供应链”企业。做强高端家纺，全力打造一流的家纺产业新集群。

(3) 全球产业用纺织品新材料创新基地

引进和培育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业用纺织品产业。以军民融合纺织品、公共领域产业用纺织品为重点，研发生产大健康、高性能防护用纺织品，打造以产业纺织用品为特色的纺织新材料创新基地。

3、产业体系

北部东安科技片区为现状园区，保留园区内现有橡胶和塑料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家居制造、金属制品、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产业，同时积极引导东安科技片区向纺织配套产业转型。

结合园区优势以及国内外产业发展趋势，园区的主导产业3个：①高档床品服装面料；②高端服装、家用纺织品；③高端产业用纺织品。围绕主导产业，配套检测检验、科研等生产性服务业。待园区面料产业发展到一定规模后，适时适度延伸产业链，完善南通纺织产业链薄弱环节（如印染和后整理等），配套织造、家纺和服装缝制等产业。

④ 总体布局

规划形成“双核、三轴、五区”的空间结构。

双核：包括为园区职工服务的公共服务核心和树立园区形象的形象展示核

心；

三轴：以生态景观空间为重点的中心河景观轴，以园区发展为重点的东安大道发展轴及江安路发展轴；

五区：现状保留为主的东安产业片区，以面料为核心的高档家纺服装面料生产区，注重市场需求的高端家用纺织品生产区，有高科技含量的高端产业用纺织品生产区以及配套纺织产业生产区。

⑤ 园区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工业）规划

1) 给水工程现状

① 给水设施

园区范围内现有一座东安增压站，水源为如东县自来水厂，位于江珠路与海新路交叉处西北角，占地 5.35 公顷。增压站内现有 4000m³ 蓄水池，通过气压罐增压为园区供水。

② 给水管网

现状沿 328 国道有引自如东自来水厂的给水主干管，如泰运河北侧东凌镇区域均接自此主干管。如泰运河南侧仅在园区江珠路以北区域内敷设有部分给水管，接自东安增压站。其他区域现状基本无市政供水管网。

2) 水源规划

园区江珠路以北的东安科技园区水源采用如东自来水厂和南通市区供水。

园区江珠路以南工业用水引自南侧遥望港，取水口位于遥望港水闸上游 200~500 米处。用水水质须满足《工业用水标准》（GBT19923-2005）以及纺织产业特殊标准。

3) 给水设施规划

① 东安增压泵站

规划对现状东安增压泵站进行改造，取消蓄水池，占地 0.97 公顷，远期扩建至 2 万 m³/d。

② 规划工业供水厂

规划在园区西南侧边界处新增一座工业供水厂——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工业水厂，占地 9.91 公顷，远期总规模 12 万 m³/d，近期规模 6 万 m³/d。目前一期已启动规模 3 万 m³/d，预期投入使用时间为 2021 年底。供水量不足依靠中水回用补充。

4) 给水管网

规划在通海大道、新 328 国道、临海高等级公路、221 省道道路下方敷设输水管，沿规划道路单侧平行布置，一般位于东西向道路的南侧和南北向道路的东侧，管径 DN400~DN1000。

2、污水工程规划

1) 污水工程现状

① 污水处理设施

园区内现有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处理能力为 0.5 万 m³/日。

② 污水管网

现状在江珠路以北区域道路下敷设有污水管网至柏海汇污水处理厂，其他区域均无管网。

2) 污水设施规划

① 柏海汇污水处理厂

规划扩建现状柏海汇污水处理厂至 1.5 万 m³/d，占地 2.74 公顷，作为园区江珠路以北区域的污水处理，污水经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放至如泰运河。

② 规划工业污水处理厂

规划江珠路以南区域污水输送至园区新建的污水处理厂——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新 221 省道西侧，占地 18.29 公顷，远期规模 10 万 m³/d，近期规模 4 万 m³/d。目前已经启动一期规模 2 万 m³/d，并同步建设中水回用工程，回用率 40%（0.8 万 m³/d）。

③ 生态湿地

园区新建 12 公顷的生态湿地，作为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水排放的第一区域，经过生态湿地净化后排入拟改道后的纳潮河。

3) 污水管网规划

规划区采用雨污分流，结合地形地势，尽量保证片区内污水都能靠重力流顺利排放，沿规划道路单侧平行布置，一般位于东西向道路的南侧和南北向道路的动侧。

3、中水工程规划

规划要求在污水处理厂中增加中水处理设备实现中水回用。处理后的达标水直接回用或作为源水回用至企业，也可作为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中水回用率 40%，根据污水厂规模，预计远期规模约 4 万 m^3/d ，近期规模 1.6 万 m^3/d （其中柏海汇污水处理厂无中水回用）。

4、雨水工程规划

依据雨水排放原则，就近排入规划水体，以缩短排水距离，减小雨水管渠断面及埋深。规划区内部道路和建设用地区域内，雨水管网以暗管为主。

一般沿规划道路双侧平行布置，单侧布置时位于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和南北向道路的西侧。

5、燃气工程规划

1) 燃气工程现状

园区内现状用气以瓶装液化气为主，无燃气管网。

2) 气源规划

现状在通海大道与临海高等级公路交叉口东侧约 1 公里处有一座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规划以此为气源。

3) 燃气管网规划

园区管网近期以枝状为主，远期成环，以提高供气的可靠性。末端输配气管根据实际情况可为枝状。燃气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地下直埋铺设，覆土深度应满足规范要求。

园区燃气输气管和配气干管采用中压 A 级供气，设计压力 $0.2 < P \leq 0.4 \text{Mpa}$ ；

配气支线采用中压 B 级供气，设计压力 $0.01 < P \leq 0.2 \text{Mpa}$ ，由用户自行调节压力至低压后使用。

6、供热工程规划

1) 供热现状

园区内现有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通过垃圾处理发电供热，目前可稳定供汽能力约 50t/h，最大供汽压力可达 4MPa。

2) 气源规划

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二期建设后可新增供汽 110t/h，另外园区计划新增热源厂一处，预留用地 12.84 公顷，设计供气能力 500t/h，则总供汽能力 660t/h。

3) 热力管网规划

规划中压与低压分管道敷设，管径 DN400，管道采用地上敷设，离地高度 30~50cm，设在道路和水系绿化带中。

3、相符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通海大道南、S211 省道东侧、G328 临海公路西侧，该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通州湾功能布局规划。

4、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通州湾示范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对照情况
产业准入	<p>1、符合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规划产业定位，能够配套织造、家纺和服装缝制形成上下游产业链的项目。</p> <p>2、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水平要求达到《印染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国内先进水平的“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或者棉纺织企业满足《清洁生产标准 棉纺织》表 1 二级标准（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p> <p>3、印染企业要开发生产低消耗、低污染、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附加值的纺织产品。</p>	项目属于盾构管片制造，符合产业定位。
	<p>1、《产业转移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中明确列入淘汰或限制的项目。</p> <p>2、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p>	项目不属于淘汰或限制的项目。项目不采用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空间布局约束	1、不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如泰运河（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和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管控要求的企业限期逐步搬迁。	项目未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2、区内一、二、三、四级河道及水域岸线，严禁各种形式的侵占河道、围垦河道、非法采砂等活动；禁止排放或倾倒工业废渣和不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有毒有害废液、垃圾等；禁止在河道内清洗油类或者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等。	项目未在一、二、三、四级河道及水域岸线范围内。
	3、规划居住用地中不得引入工业项目，位于规划居住用地中的现有工业项目逐步退出居住用地。	项目地为工业用地。
	4、企业引入选址应符合规划设置的产业分区，即高档家纺服装面料生产区、高端家用纺织品生产区、高端产业用纺织品生产区以及配套纺织产业生产区。	项目位于高端产业用纺织品生产区，符合规划。
	5、沿河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生态绿地禁止转变用地性质，水域及绿地区域禁止	项目未占用沿河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生态绿地。

		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6、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空间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7、北部东安科技片区为现状园区，保留园区内现有橡胶和塑料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家居制造、金属制品、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产业，同时积极引导东安科技片区向纺织配套产业转型。	项目不属于北部东安科技片区。
		8、工业用地与现状及规划的居住用地之间需设置空间防护距离，工业区规划围绕工业区边缘建设 20-25 米左右的防护绿化带，形成各功能区的绿化屏障。	项目周边无居住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2、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	项目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为新建项目。
		4、对园区企业排放的 COD _{cr} 、BOD ₅ 以及 VOCs 实施严格的总量控制。入驻园区的企业必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物总量饱和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园区已有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对环境或总量削减有改善除外）。	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制定安全准入制度，按照既定的产业布局，充分考虑园区产业链的安全性和科学性，有选择地接纳危险化学品企业入园，把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园区产业链安全和安全风险容量要求，作为危险化学品企业准入的前置条件。	项目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园区产业链安全和安全风险容量要求。
		2、园区规划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硫酸、盐酸等。园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项目后期拟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

		<p>3、禁止（1）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2）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3）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项目严格遵守禁止行为。</p>
		<p>4、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园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p>
		<p>5、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围堰面积，尽可能将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厂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废水处理设施、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p>	<p>项目配套设置应急事故池。企业按污染控制难易程度、污染物特性等，对厂区进行了分区防渗。</p>
		<p>6、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若后期发生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等情况，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p>

	<p>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p>1、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 11.55km²，其中建设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 1091.79hm²，不得突破该规模。根据园区资源承载力管控指标要求，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 亿元/km²。</p> <p>2、园区新建污水厂污水回用率达到 40%，企业污水实行生产排水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园区工业用水总量 12.34 万立方米/日，生活用水总量为 0.42 万立方米/日。</p> <p>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p> <p>4、严格入区重点项目的水资源论证，规范取水许可管理。</p> <p>5、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p>	<p>项目位于规划范围内。 项目用水来自园区管网。 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p>
<p>5、项目与《关于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州湾环发〔2020〕21 号）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2 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p>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要求，进一步强化园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优化园区开发时序、区内各片区产业与用地布局，园区开发建设应与通州湾示范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涉及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如泰运河（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0.52 平方公里）、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约 0.38 平方公里）严格执行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加强产业区与居住区的防护，在产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和必要的防护绿地。</p>	<p>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项目建设符合《关于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p>
3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明确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禁止审批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推进印染行业水资源综合管理，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清洁生产，鼓励印染行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督促印染行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印染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园区北片江珠路以北原属于东安工业集中区部分，在发展过程中应满足本次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p>	<p>项目水资源回用，不产生生产废水，符合清洁生产要求。</p>	
4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园区污水管网敷设进程，完善雨污分流系统，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尽快启动柏海汇污水处理厂排口调整工作。加快推进园区专业工业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污水厂中水回用率达 40%，逐步提升印染废水深度处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印染后整理有机废气及异味污染防治，在工业用地周边设立绿化隔离带或有效的环境防护距离。加快区域供热管网铺设，采用集中供热及清洁能源，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产生量，全部</p>	<p>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采用罐车清运至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求。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项目为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的【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7〕14号）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p> <p>① 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项目最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南通滨海园区海洋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距离南通滨海园区海洋旅游度假区约100m，不属于南通滨海园区海洋旅游度假区范围内。因此，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相关要求。</p> <p>② 与地方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南通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遥望港（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其范围：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境内遥望港及两岸各500米。项目距离遥望港（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4.1km，不属于遥望港（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p>
---------	---

发（2020）1号）。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除臭氧外，其余各污染物基本因子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臭氧现状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形成臭氧的重要前体物。

VOCs来源广泛，既有石化、化工、家具、印刷等行业和工业企业的排放，也有机动车、加油站的油气挥发，还有汽车修补漆、油烟、干洗店等有机物质的挥发。根据《南通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污染防治计划：①着力解决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管线泄漏、工艺过程等方面的无组织排放突出问题，强化废气旁路、非正常工况监督管理；②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③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整治；④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⑤强化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VOCs治理；⑥强化VOCs活性物种控制；⑦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VOCs治理工作。

地表水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清运至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纳潮河，纳潮河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声环境：根据《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内，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标准；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中指出，项目所在地昼间区域噪声平

均等效声级为 53.7dB(A)，夜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43.1dB(A)，因此本项目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

项目产生各股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清运至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减轻项目废水排放对水环境的影响；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通海大道南、S221 省道东，从事盾构管片的生产，片区建设与区域资源的承载力相容性较好。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14929.6t/a，由园区管网供给；天然气用量为 117.93 万 m³/a，由园区管网统一供给。项目营运期采取全面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资源利用、环境合理符合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①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通海大道南、S211 省道东侧、G328 临海公路西侧，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 4。

对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中的“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防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空间布局管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项目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及国家生态红线区域。项目不属于岸线、河段区域。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项目在通州湾排放总量中平衡。</p>

		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清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大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项目配备有环境应急物资，后期需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与园区预案相衔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采用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p>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p> <p>②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p>			

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中“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通海大道南、S211省道东侧、G328临海公路西侧，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5。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中的“南通市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 1-4 与南通市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空间布局：入区企业与居民区等敏感目标之间应建设充足的隔离和绿化带，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 产业准入：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机械新型建材产业、现代纺织产业、港口码头业和仓储物流业等低污染行业。	项目距离居民区较远，且设有绿化带。项目位于现代纺织产业园，符合产业准入。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按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项目拟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编制并备案应急预案。项目按自行监测计划的要求监测。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要求申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均较为先进，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可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项目不使用“Ⅲ类”燃料。

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省、市产业转移的重大项目和产业布局优化火电项目除外。
--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的相关要求。

③与《关于印发〈通州湾示范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州湾办发〔2022〕27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通州湾示范区现代纺织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通州湾示范区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6。

对照《关于印发〈通州湾示范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州湾办发〔2022〕27号）中的“通州湾示范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 1-5 与通州湾示范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高档床品服装面料；高端服装、家用纺织品；高端产业用纺织品等。</p> <p>3)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p> <p>4) 工业用地与现状及规划的居住用地之间需设置空间防护距离，工业区规划围绕工业区边缘建设 20-25 米左右的防护绿化带，形成各功能区的绿化屏障。</p>	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住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入驻园区的企业必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物总量饱和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p>	项目在通州湾示范区排放总量中平衡，经批准后，作为企业的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制定安全准入制度，按照既定的产业布局，充分考虑园区产业链的安全性和科学性，有选择地接纳危险化学品企业入园，把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园区产业链安全 and 安全风险容量要求，作为危险化学品企业准入的前置条件。</p> <p>2) 园区规划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硫酸、盐酸等。园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3) 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围堰面积，尽可能将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厂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废水处理设施、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p>	项目拟编制并备案应急预案。项目设置有效事故应急池，可有效的避免事故废水造成的风险。项目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对各区域做防渗处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园区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 11.55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 1091.79 公顷，不得突破该规模。根据园区资源承载力管控指标要求，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9 亿元/km^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p> <p>2) 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项目使用面积为 86580 m^2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采用天然气、电力，不使

	<p>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印染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水平要求达到《印染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国内先进水平的“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或者棉纺织企业满足《清洁生产标准棉纺织》表1二级标准(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p> <p>3)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p>	用燃煤锅炉。															
<p>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5)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通海大道南、S221省道东,本次环评对照环境负面准入清单、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进行说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p>																	
<p>表 1-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td> <td>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td> <td>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td> <td>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td> <td>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p>6) 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p>																	

表 1-7 与通州湾示范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对照情况
产业准入	<p>优先引入</p> <p>1、符合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规划产业定位，能够配套织造、家纺和服装缝制形成上下游产业链的项目。</p> <p>2、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水平要求达到《印染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国内先进水平的“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或者棉纺织企业满足《清洁生产标准 棉纺织》表 1 二级标准（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p> <p>3、印染企业要开发生产低消耗、低污染、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附加值的纺织产品。</p>	项目属于分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符合园区定位。项目不属于淘汰或限制的项目。项目不采用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p>禁止引入</p> <p>1、《产业转移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中明确列入淘汰或限制的项目。</p> <p>2、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p>	
空间布局约束	1、不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如泰运河（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和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管控要求的企业限期逐步搬迁。	项目未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2、区内一、二、三、四级河道及水域岸线，严禁各种形式的侵占河道、围垦河道、非法采砂等活动；禁止排放或倾倒工业废渣和不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有毒有害废液、垃圾等；禁止在河道内清洗油类或者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等。	项目未在一、二、三、四级河道及水域岸线范围内。
	3、规划居住用地中不得引入工业项目，位于规划居住用地中的现有工业项目逐步退出居住用地。	项目地为工业用地。
	4、企业引入选址应符合规划设置的产业分区，即高档家纺服装面料生产区、高端家用纺织品生产区、高端产业用纺织品生产区以及配套纺织产业生产区。	项目位于高档家纺服装面料生产区，符合规划。
	5、沿河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生态绿地禁止转变用地性质，水域及绿地区域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项目未占用沿河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生态绿地。

		6、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空间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7、北部东安科技片区为现状园区，保留园区内现有橡胶和塑料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家居制造、金属制品、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产业，同时积极引导东安科技片区向纺织配套产业转型。	项目不属于北部东安科技片区。
		8、工业用地与现状及规划的居住用地之间需设置空间防护距离，工业区规划围绕工业区边缘建设 20-25 米左右的防护绿化带，形成各功能区的绿化屏障。	项目周边无居住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2、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	项目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为新建项目。
		4、对园区企业排放的 COD _{cr} 、BOD ₅ 以及 VOCs 实施严格的总量控制。入驻园区的企业必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物总量饱和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园区已有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对环境或总量削减有改善除外）。	项目已申请污染物总量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制定安全准入制度，按照既定的产业布局，充分考虑园区产业链的安全性和科学性，有选择地接纳危险化学品企业入园，把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园区产业链安全和安全风险容量要求，作为危险化学品企业准入的前置条件。	项目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园区产业链安全和安全风险容量要求。
		2、园区规划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硫酸、盐酸等。园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项目后期拟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

		<p>3、禁止（1）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2）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3）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项目不对外环境直接排放废物。</p>
		<p>4、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园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p>
		<p>5、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围堰面积，尽可能将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厂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废水处理设施、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p>	<p>项目配套设置应急事故池。企业按污染控制难易程度、污染物特性等，对厂区进行了分区防渗。</p>
		<p>6、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若后期发生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等情况，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p>
<p>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p>1、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 11.55km²，其中建设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 1091.79hm²，不得突破该规模。根据园区资源承载力管控指标要求，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 亿元/km²。 2、园区新建污水厂污水回用率达到 40%，企业污水实行生产排水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园区工业用水总量 12.34 万立方米/日，生活用水总量为 0.42 万立方米/日。 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 4、严格入区重点项目的水资源论证，规范取</p>	<p>项目位于规划范围内，项目用水来自园区管网，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p>

	<p>水许可管理。</p> <p>5、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p>	
<p>7)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8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涉及生态红线、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p>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废气及废水污染物均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建设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积极落实环境事故应急管理。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同时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通海大道南、S211 省道东侧、G328 临海公路西侧，不属于沿江地区。为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后续企业将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p> <p>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p> <p>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p> <p>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p>		

表 1-9 与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周边无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区域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属于渔业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两高项目。	相符
<p>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p> <p>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p>			

表 1-10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周边无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	项目未利用、占用长江流	相符

		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域河湖岸线。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区域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属于渔业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等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	相符

4、与《关于印发南通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南通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号）中“二、重点任务。既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又突出重点攻坚、靶向治污以“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为治气攻坚路径，推进工作落实。坚持项目化减排，围绕源头治理、产业结构调整、VOCs综合整治、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等工作，排定治气重点工程项目。

本项目水泥罐粉尘经一套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排放（H1），粉煤灰罐经一套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排放（H2），搅拌站经一套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H3），锅炉房废气经管道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H4），符合《关于印发南通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号）的要求。

5、与《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中（二）分行业目标：6.非金属制品。鼓励引进石墨等尖端非金属材料企业。严禁违规新增水泥、砖瓦建材等非金属制品产能。根据清洁生产标准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开展水泥、建材和玻璃等行业分级整治。鼓励沿江大中型非金属制品企业向沿海地区转移。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力争将非金属制品行业提升至清洁生产 I 级标准，工艺、装备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结合实际，采取相应的减排措施，工艺、装备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6、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相关要求。

表 1-11 本项目与《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p>（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p>	<p>本项目对照“三线一单”管控方案不属于两高行业。</p>	<p>相符</p>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p>（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p>	<p>相符</p>
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p>（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p>相符</p>

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7、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

类型	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企业。 也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等含有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的行业。企业承诺在投产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符合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Cr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文件相符。

8、与《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本项目废水不涉及挥发酚、氟化物、硫化物，废水含石油类工业特征污染物，本项目生产废水中的特征污染物石油类经预处理后达到尾水

排放标准后再排入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满足《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要求。

9、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号），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制品行业，不属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多隐患，因此，本项目满足《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中铁十九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通州湾制梁场，成立于 2021 年，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通海大道南、S221 省道东，以从事混凝土铁路桥梁支梁产品的企业。项目租赁通州湾示范区 S221 东侧土地 217 亩，本次规划用地 130 亩（8.658 公顷），建筑面积 21216 平方米，建筑面积包括钢结构厂房、搅拌站、搅拌储料区域、库房、钢结构加工车间等；项目拟购置起重机、油气两用锅炉、拌合站、数控钢筋弯箍机、数控钢筋弯箍机等生产用设备；项目采购主要原辅材料有：粉煤灰、钢筋等，工艺流程为：钢模装配-骨架入模埋件定位-混凝土浇筑-蒸汽养护-强度试验-脱模起吊翻转盖章-水池养护-堆放-质量评定-出厂；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盾构管片 7000 环的产能，预计产值达 2.8 亿。</p> <p>为了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中铁十九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通州湾制梁场委托布鲁环境技术（南通）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中“三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环境影响情况进行详细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p> <p>受中铁十九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通州湾制梁场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到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环境状况的现场调查分析，筛选了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在此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和相关技术规范，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p> <p>2、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p> <p>该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2-1。</p>
------	--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1	盾构管片生产线	盾构管片	直径 9 米	7000 环	2800h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最大存量	存储方式	来源/运输
1	水泥	/	56500t	800t	罐装 储存	外购, 汽车
2	粉煤灰	/	12300t	400t	罐装 储存	外购, 汽车
3	碎石	5-25mm	176000t	7500t	料仓 储存	外购, 船运转 汽运
4	中砂	中砂	108000t	4500t	料仓 储存	外购, 船运转 汽运
5	减水剂	聚羧酸钠盐 (62601-60-9, 20%)、D-葡萄 酸单钠盐 (527-07-1, 35%)、蔗糖 (57-50-1, 1.5%)、水 (7732-18-5, 75%)	700t	30t	罐装 储存	外购, 汽车
6	盘圆	Φ8	2132t	110t	/	外购, 汽车
7	螺纹	Φ10	3177t	100t	袋装	外购, 汽车
8	螺纹	Φ16	1468t	200t	袋装	外购, 汽车
9	螺纹	Φ25	8599t	200t	袋装	外购, 汽车
10	螺纹	Φ28	12200t	300t	袋装	外购, 汽车
11	钢筋 HPB300	/	3000t	400t	/	外购, 汽车
12	钢筋 HRB400E	/	3000t	400t	/	外购, 汽车
13	焊丝	/	10t	1t	袋装	外购, 汽车
14	二氧化碳	/	1500 瓶, 18kg/瓶	16 瓶	瓶装	外购, 汽车
15	天然气	甲烷	117.93 万 m ³	/	管道	园区管网
16	脱模剂	润滑油基础油 50-60%、烷基脂 肪酸 5-10%、其 他 125-30%	2t	1t	桶装	外购, 汽车
17	铲刀	/	0.1t	0.01t	/	外购, 汽车

18	塑料薄膜	/	30t	10t	/	外购, 汽车
19	抹布	/	0.1t	0.01t	/	外购, 汽车
20	钢丝、砂轮	/	2t	0.5t	/	外购, 汽车
21	切削液	/	0.18t	0.18t	桶装	外购, 汽车
	新鲜水	/	114929.6t/a	/	/	市政管网
	电力	/	59.16 万 kwh	/	/	市政电网
	蒸汽	/		15120m ³	管道	园区管网

注: 1.根据企业提供信息, 脱模剂成分表中其他成分是水, CAS 号:7732-18-5。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CAS	理化特征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聚羟酸钠盐	62601-60-9	聚羟酸钠盐分散剂是一种高分子化合物，由聚羟酸和钠盐组成。它的分子结构独特，使得它具有良好的分散性和稳定性。在化学工业中，聚羟酸钠盐分散剂常被用作分散剂、稳定剂和增稠剂，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领域。	不易燃 不易爆	无毒
2	D-葡萄糖单钠盐	527-07-1	白色或淡黄色结晶粉末。有芬芳味。在水中的溶解度 20℃时为 60%，50℃时为 85%，80℃时为 133%，100℃时为 160%。微溶于醇，不溶于醚。于水中加热至沸，短时间内不会分解。与金属离子形成的螯合物，其稳定性随 pH 值的增高而增高。	不燃	/
3	烷基脂肪酸	112-80-1	白色透明液体以 18c 为主或次白色,分子式:C ₁₈ H ₃₄ O ₂ 分子量为 280-282，溶于醇、醚、苯、汽油、三氯甲烷。	可燃	小鼠静脉注射 LD ₅₀ :(230±18)mg/kg
4	润滑油基础油	8002-05-9	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极易燃烧。有类似乙醚气味。相对密度(透:)0.63~0.66。沸程 30~60℃。不溶于水，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可溶解油和脂肪等脂类化合物	/	/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类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生产设备	1	桥式起重机 (行吊)	MH10T*22.5M*6.5M	1
	2	桥式起重机 (行吊)	MH5T*22.5M*6.5M	1
	3	桥式起重机 (行吊)	MH25T*24M*7M	1
	4	桥式起重机 (行吊)	MH16T*24M*7M	1
	5	桥式起重机 (行吊)	MH5T*24M*7M	1
	6	轮式起重机	MHT16-17.5-9M	1
	7	门式起重机	MH10T*28M*9M	6
	8	门式起重机	MH16T*28M*9M	3
	9	门式起重机	MDEL180/38	1
	10	拌合站	HZS120 型	2
	11	装载机	CLG856	2
	12	罐车	10m ³	2
	13	叉车	3.5T	1
	14	叉车	5T	1
	15	油气两用锅炉	WNS2-1.25-Q(LN) (燃油/气)	2
	16	数控钢筋棒材剪切生产线	KZQ150	1
	17	数控钢筋调直切断机	ZZJNDG8-12B	1
	18	数控钢筋弯曲中心	KZ2L32	3
	19	数控钢筋弯箍机	GGJ13-D	2
	20	钢筋调直切断机	JSL4-14	1
	21	洒水车(雾炮)	5m ³	1
	22	电子汽车衡	SCS-150	1
	23	发电机组(固定式)	DL35400Vm220S	1
	24	发电机组(固定式)	300GF	1
	25	空压机	螺杆式 MC-880	3
	26	调直切断机	4-12	2
	27	钢筋弯箍机	GF25	2
	28	钢筋弯曲机	GW50	3

	29	钢筋切断机	GQ50	1
	30	焊机	/	6

5、工程内容

拟建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见下表。

表 2-5 公辅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钢结构厂房	整体式钢构大棚, 高度约 13m, 1F, 建筑面积约为 2410m ² , 设置盾构管片生产线 1 条		位于项目区域中部偏南侧, 新建
	钢筋加工厂 1	1982m ²		位于厂区东南角, 已建
	钢筋加工场 2	1500m ²		位于厂区东南角, 已建
	水养池	水养池大小: 29m×26m×2.5m, 7 个, 占地: 16592m ²		位于项目用地中间位置, 已建
辅助工程	配电箱	30m ²		位于东南角, 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	6 个 100t 水泥罐及 4 个 300t 粉煤灰罐		用于水泥、粉煤灰存放, 位于搅拌站(项目东南方向), 已建
		料仓, 1440m ²		存放碎石、中砂, 位于东南角, 已建
	辅料	外加剂库房, 720m ²		用于存放减水剂、脱模剂, 位于东南角,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114929.6t/a		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租赁方已安装现有设施
	排水	1400t/a		由环卫清运至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化粪池
	供电	59.16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水泥罐粉尘	1 套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22m 排气筒 (H1), 设计风量 10000m ³ /h	新建
		粉煤灰罐粉尘	1 套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22m 排气筒 (H2), 设计风量 10000m ³ /h	新建
		搅拌废气	1 套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25m 排气筒 (H3), 设	新建

			计风量 10000m ³ /h	
		锅炉房	风量：3000m ³ /h (H4)	新建
		切割	旋风除尘器	新建
		焊接 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6 套	新建
	废水	30m ³		化粪池，依托原有 30m ³ 污水罐作为化 粪池
		120m ³		三级沉淀池，依托 厂区原有
	噪声	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 运行时关闭门窗		预计可降噪 20dB
	固废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新建)
		3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新建)
	风险	150m ³		初期雨水池(新建)
		300m ³		事故应急池(新建)

6、劳动制度及定员

项目年运行 35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12 小时。项目员工人数为 100 人，项目提供食宿（依托）。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通州湾示范区第一办事处土地进行生产活动，大门位于厂区西北侧。钢结构厂房位于项目用地的中间偏南侧位置，钢筋加工厂、搅拌站、料仓、钢筋加工场位于项目用地南侧位置，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位于项目用地的东侧。

8、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厂区北侧目前为空地，西侧为 S221 公路，南侧为无名河，东侧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海洋旅游度假区。

12、水平衡分析

运营期项目用水主要为砼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设备清洗用水、锅炉用水、排污水、地面冲洗用水、厂区道路抑尘用水、蒸汽养护用水以及成品养护用水，项目用水

及排水情况分析如下。

1) 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0 人, 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 员工生活用水 50L/人·d 计, 可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750t/a(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产污系数以 0.8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环卫清运至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在每次生产后需要对计量秤、搅和站、模具等设备进行清洗后再进行下一批次生产, 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 按 20m³/d 计算, 设备冲洗用水年耗量为 7000m³, 损耗以 10%计, 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300m³/a, 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本项目车间以洒扫的方式进行清洁, 不冲洗。

3) 成品养护用水

本项目设置了 7 个水养池, 水池的大小约为 29m×26m×2.5m, 主要为在管片等预制构件养护、放入取出过程中的损耗, 根据检定 PH 值, 进行补水稀释或调整, 不外排。根据建设方资料, 水养池用水量约 86000m³/a, 由回用水及新鲜水供给。

4) 砼生产用水

本项目制管片用砼配方为水泥: 中砂: 碎石: 水: 减水剂: 粉煤灰=370: 707: 1153: 135: 4.5: 80。则本项目制管片用砼调配用水约 20600m³/a。其中 10113.2 由自来水供应, 其余由沉淀池补给。

5) 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运营期内蒸养室所排放的蒸汽冷凝后会产生一定量的蒸汽冷凝水, 项目运营期蒸汽用量为 15120t/a, 在整个蒸养过程中, 进入产品及热量散失约占 80%, 剩余部分形成蒸汽冷凝水外排, 因此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 3024m³/a, 其中较为洁净, 收集后全部作为产品配水使用, 不外排。

6) 锅炉用水、排污水

本项目部分蒸汽由厂区自建两台 2t/h 的油气两用锅炉供应, 锅炉用水 8000t/a, 损耗按照 10%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 锅炉排污水产污系数 9.86 吨/万立方米-原料, 因此排污水量为 1162.8t/a, 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汇集至回用水池内再回用于砂生产, 不外排。

7) 厂区、料仓洒水

厂区及料仓需洒水抑尘, 据建设方提供资料, 约 660m³/a。

8) 脱模剂配水

本项目脱模剂需要配水, 按照脱模剂: 水=1:120 的比例进行配比, 因此需要自来水 240t。

9) 切削液配水

本项目切削液需要配水, 按照切削液: 水=1:20 的比例进行配比, 因此需要自来水 3.6t。

10) 初期雨水

依据《给水排水工程快速设计手册-2-排水工程》, 确定初期雨水收集时间为 15min, 根据南通地区暴雨强度公式及计算 (通政复〔2021〕186 号文):

$$i = \frac{9.972(1+1.0041g T_M)}{(t+12.0)^{0.657}}$$

式中: i ——降雨强度 (mm/min);

T_M ——重现期 (年), 取值 3 年;

t ——降雨历时; t 为雨水管渠的设计降雨历时, 由地面集水时间 t_1 和雨水在计算管段中流动的时间 t_2 组成。

$$t=t_1+mt_2$$

式中:

t ——设计降雨历时, min;

t_1 ——地面集水时间, min, 视距离、地形坡度和地面铺盖情况而定, 项目取 15min;

t_2 ——雨水在管渠流行的时间, min; 项目取 5min;

m ——折减系数, 暗管 $m=2$; 明渠 $m=1.2$; 项目为暗管, 则 $m=2$ 。

将数据代入公式计算, 则降雨强度为 1.3754mm/min (即 229.23L/s·hm²)。

设计雨水量 Q (L/s)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2016 年版) 提供的短历时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Q=q\times\Psi\times F$$

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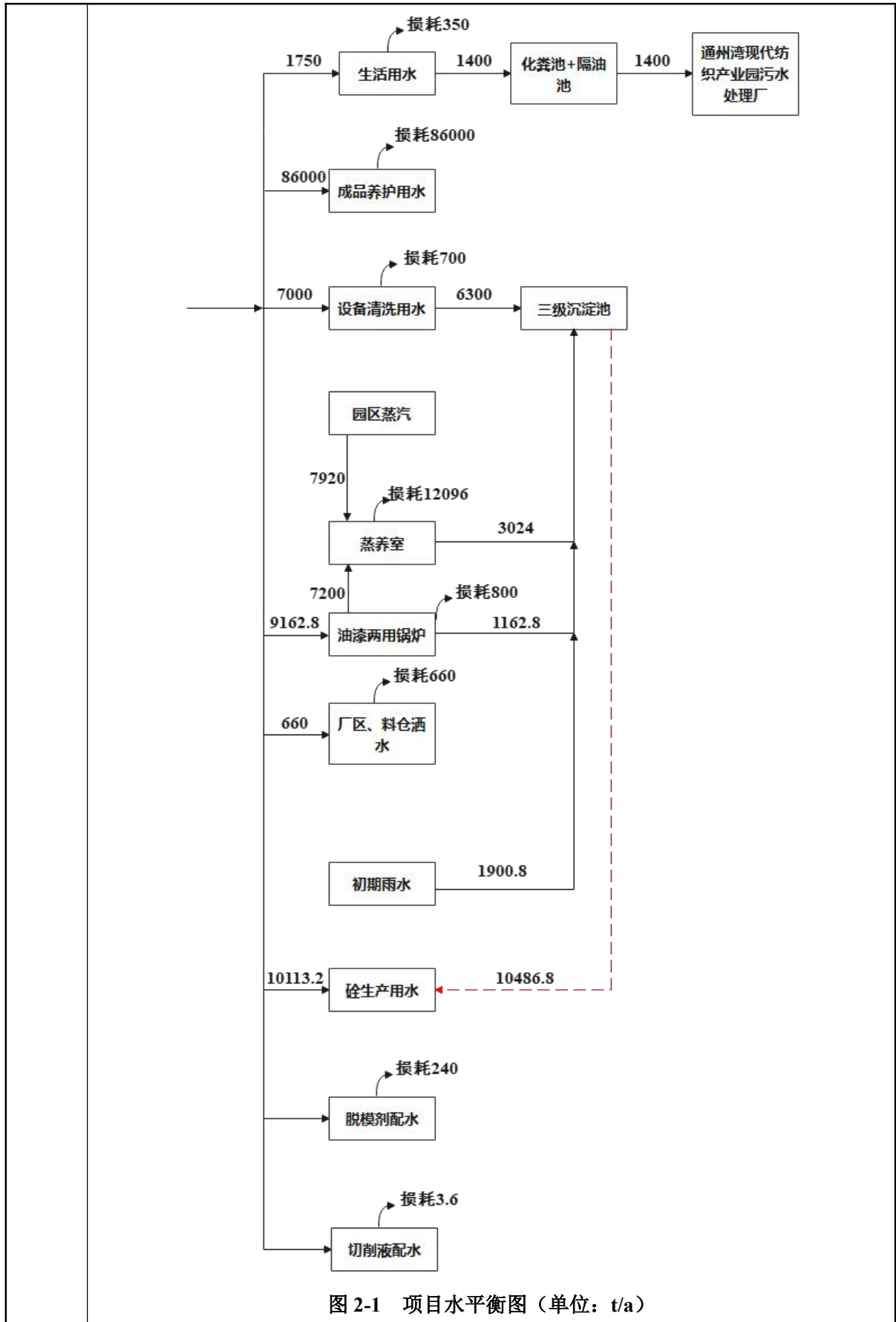
Ψ ——设计径流系数，取 0.9；

q ——降雨强度（L/s·hm²）；

F ——设计汇水面积（hm²），0.6825hm²。（考虑钢结构厂房、2座钢筋加工场、搅拌站）

由上述公式计算可得，设计雨水量为 140.80L/s。则项目每次收集的初期雨水量为 126.72m³，需设置一座 130m³ 的初期雨水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项目所在地年暴雨次数取 15 次，则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1900.8m³/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状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拟采取治理措施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400	COD	450	0.6300	14	387	0.5418	化粪池+隔油池
		SS	200	0.2800	25	150	0.2100	
		NH ₃ -N	40	0.0560	0	40	0.0560	
		TP	7	0.0098	0	7	0.0098	
		TN	60	0.0840	0	60	0.0840	
		石油类	1	0.0014	0	1	0.0014	
		动植物油	200	0.2800	50	100	0.1400	

一、生产工艺

1、管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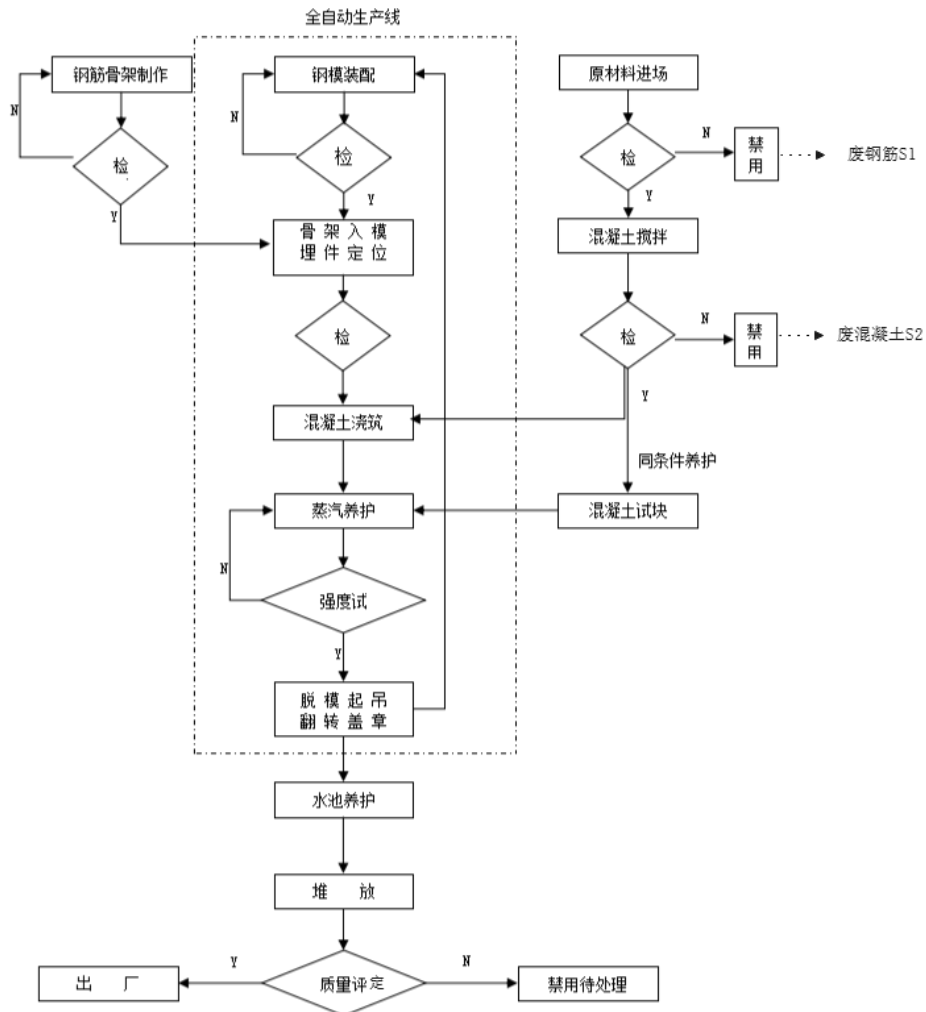


图 2-2 管片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管片生产工艺

1.1.管片自动化生产线

1.1.1.总体布置

总体布置做到合理，充分照顾钢筋笼、混凝土浇筑和管片运出时的空间分配，不会发生相互干扰。在各模具之间留有足够的清理作业空间，使清扫和维护工作容易进行。

1.1.2.设计原理

自动化生产线是模具在生产线上有规律的按着一定节拍行走,操作工人站在固定的

工位上完成本工序的操作。完成一个等待下一个。混凝土的浇注及振捣固定在生产线的某个位置上。浇注室的上方是混凝土料斗,搅拌好的混凝土直接输送至料斗中,等待浇注。抹面后进入养护窑蒸养。

生产工序流程: 模具组装→模具调校→钢筋骨架入模及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成型→蒸汽养护→脱模→成品检验、修补及标识→运至水池养护。

1.2.钢筋工程

1.2.1.工艺流程

钢筋原材料检验→调直、断料→弯弧、弯曲→部件检查→部件焊接→钢筋骨架成型焊接→钢筋笼检验。

1.2.2.工序质量控制及要求

(1)原材料进场检验

①钢筋进场时应有出厂质量证明书(试验报告单),进场后按炉罐(批)号及直径分批堆放,分批查对标牌。

②每盘盘条必须由一整根盘成。盘条表面不得有裂缝、折叠、结疤、耳子、分层及夹杂。

③月牙肋钢筋表面不得有肉眼可见的裂缝、结疤和折叠。钢筋表面允许有凸块,但不得超过横肋的高度。钢筋表面不得沾有油污及其它杂物。

④钢筋的大量除锈,通过钢筋冷拉或钢筋调直机调直过程完成,钢筋局部除锈可采取人工用钢丝刷或砂轮完成。

此过程废钢丝、废砂轮片。

(2)调直及断料

①利用钢筋调直切断机对盘条进行调直,对月牙肋钢筋的局部曲折、弯曲可采用弯曲机,平直锤或人工锤击矫直。

②断料前应由2人以上配合,轻吊轻放,将钢筋原材料放置在承料架上,承载量不得大于3T。下料根据配料表及生产任务单进行切断。

③每次断料前必须对机器刀片及刀口位置进行检查,每种型号、规格的钢筋经过检测无误后进行批量下料。

④切断后的材料必须按规格整齐堆放在指定位置，并由运输小车送到下一道工序。

(1)(2)过程会产生废钢筋 S1。

(3)弯弧、弯曲

①根据弯弧、弯曲钢筋的规格调整从动轮的位置及芯轴的直径。

②根据配料表对钢筋进行试弯，并与标准样校核合格后，再进行弯弧、弯曲操作。

③弯弧前必须检查设备完好状况，发现异常及时修理。

④弯弧操作进料时必须轻送，出料口操作者用双手往靠身处压送。

⑤弯曲前操作者需检查芯轴挡块、转盘有无损坏及裂纹，将防护罩紧固可靠经运转确认正常后，方可作业；

⑥弯曲操作时严禁超过本机规定的钢筋直径、根数及额定转速工作，弯曲后钢筋先放在运料小车上，送到半成品堆放区指定位置。

⑦操作完毕后切断电源，进行机器清洁，保养工作，严格执行弯弧机、弯曲机的操作规程。

此过程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1.2.3.钢筋焊接

(1)钢筋焊接按料表核对钢筋级别、规格、长度、根数，核对无误后，在靠模架上进行焊接，以确保钢筋骨架组装精度。钢筋焊接采用低温焊接工艺，即二氧化碳低温保护焊。

(2)钢筋骨架单片焊接成型，其平行搭接的焊缝厚度、宽度及搭接长度符合规范要求，钢筋交叉搭接缝厚度、宽度符合规范要求。

(3)尽量避免钢筋焊接时出现咬肉、脱焊等现象。

(4)钢筋骨架堆放在指定位置，分型号堆放，呈拱形堆放，堆放高度不宜超过4层。

(5)成型骨架起吊运输与行车工密切配合，垂直起吊，不准斜吊，采用横担式专用工具吊装钢筋骨架。

(6)成型后的钢筋笼质量由质检员进行检查、悬挂标识牌，并分规格整齐堆放。

(7)钢筋骨架制作、安装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详见下表。

此过程产生焊渣 S2，和焊接烟气 G1。

1.3.管片成品生产制作工程

1.3.1.工艺流程

模具组装→模具调校→钢筋骨架入模及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成型→蒸汽养护（自然养护）→脱模→成品检验、修补及标识→运至水池养护。

1.3.2.工序质量控制及要求

(1)模具组装

①严格按照先内后外、先中间后四周的顺序，用干净的抹布彻底清理模具内表面附着的残留物及其他杂物。关键部位吊装孔座、手孔座必须采用专用工具清除孔内积垢。最后利用压缩空气吹净模具内外表面的残渣。

②由专人负责涂抹脱模剂，涂抹前先检查模具内表面是否清理干净，不合格者立即返工清理。

③涂抹时使用干净抹布均匀涂抹，不得出现流淌现象。如出现，则采用抹布清理干净。

④将端模板向内轻轻推进就位，用手旋紧定位螺栓，使用端模的推上螺栓将端模推至吻合标志，把端模板和侧模板连接螺栓装上，用手初步拧紧后用专用工具均衡用力拧至牢固，特别注意严格使吻合标志完全对正位，并拧紧螺栓，不得用力过猛。

⑤把侧模板与底模板的固定螺栓装上，用手拧紧后再用专用工具从中间位置向两端顺序拧紧，严禁反顺序操作，以免导致模具变形。

此过程产生废抹布。

(2)模具调校

①组装好模具后，由专职模具检测人员对其宽度、弧长等进行测量，不合格者进行及时调校，必须达到模具限定公差范围，以保证成品精度。

②注意事项：

检测宽度时，内径千分尺的测头必须在指定检测点方能进行。检测弧长时，钢卷尺必须紧密贴附在钢模底板上，且对准钢模的边线。在模具投入生产后，每天必须对产品进行宽度、对角线的测量。

③如发现尺寸有超差，马上对钢模进行检测。

(3)钢筋骨架入模及预埋件安装

①由专人按模具的型号规格将钢筋骨架、预埋件、螺旋构造钢筋、弯曲螺栓分别摆放在模具附近指定位置。

②检查钢筋骨架是否具备绿色合格标识牌，合格后安装上保护层垫块。垫块根据不同部位分别选用齿轮形和支架形两种。其中支架形用底部对称设垫 8 只、封顶块底部对称设垫 4 只；齿轮形用于侧面，每块两侧面设垫 6 只、封顶块设垫 4 只，端面每块两侧设垫均为 4 只。

③用四点吊钩将钢筋骨架按模具规格对号入模。起吊过程必须平稳，不得使钢筋骨架与模具发生碰撞。

④安放预埋管时，先将管套上螺旋钢筋，将螺杆插入模具后进入预埋管管内，对准手孔座孔位处事先安放的垫圈，固定螺杆。

⑤螺杆头部必须全部插入到手孔座的模孔内，防止连接不紧出现缝隙，造成漏浆现象。

⑥由专人检查各附件是否按要求安放齐全、牢固，不符合要求必须进行修正。

⑦检查钢筋骨架保护层垫块是否安放正确，保证保护层厚度。

⑧对手孔垫圈锚固脚与钢筋骨架进行焊接，焊口要牢固。如附件、附筋与骨架碰不上，可加焊短钢筋连接，焊接同时要用特殊纸皮承接掉落的焊渣，以免烫伤模具内表面，降低光洁度。

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和焊渣。

(4)混凝土的拌制

①管片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55，抗渗等级 \geq P12。

②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执行国家 JGJ/55~2011《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标准。

③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试配原材料取样与甲方，监理共同采取，试配成功后，报业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使用。

④混凝土配制要保证有足够的和易性。

⑤砼基准配合比经试配试验确定，每天混凝土开拌前根据气候，气温和原材料含水率的变化，出具当日搅拌的混凝土施工配合比，搅拌站不准随意更改配合比。

⑥混凝土配合比材料允许偏差：水、水泥、外加剂、掺合料为 $\leq 1\%$ ，粗细集料为 $\leq 2\%$ 。

⑦混凝土搅拌时间不低于 120 秒，因掺有外加剂，搅拌时间要适当延长。

⑧混凝土坍落度控制在 50~70 mm 之间。

⑨混凝土拌出后试验室取样做拌合物质量检验及试块制作。取样（各种原材料，混凝土抗压强度、抗渗试验）频率及取样方法、试块制作严格按照相应的、现行的规范标准执行，同时应满足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3 的同配合比混凝土取样不少于一次；每工班拌制的同一配合比混凝土不足 100 盘时，取样要保证不少于一次；每次取样至少留置一组标准养护试件，同条件养护试件则按照规范要求，严格执行。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 30 环留置抗渗试件一组，试验结果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才能定为合格。

此过程产生搅和粉尘。

(5)混凝土浇筑，振捣

混凝土的浇注振捣采用系统控制，主要包括封闭式浇注室、浇注控制台、托举台、混凝土料斗、自动门、液压系统、附着式振动器气路快接装置等结构。

①封闭式浇注室：封闭式浇注是降低振动器噪音的主要方式，通过在进口和出口端分别安装气动式自动门、内壁铺设噪音阻尼发泡橡胶、浇注室与浇注操控台分开，通过玻璃窗进行观察等方式实现。在操控台一侧设置门，便于操控人员进入浇注室。

②浇注控制台：操控台上设置有油压、气压开关和传感器指示灯，通过油压气压开关对托举台顶升和下降、模具夹紧和松开、附着式振动器的启动和停止、混凝土料斗下料、自动门的开合等动作进行控制。

③托举台：振动台采用脱轨式设计，模具走上振动台后行走轮与轨道脱离。简单可靠，便于维修。

④混凝土料斗：固定于模具下料口的上方，通过调节液压开关控制料斗门的开合来完成混凝土的浇注。在混凝土料斗的侧面安装一台电动振动器，便于混凝土的流动。

⑤混凝土浇注振捣系统工作流程：首先在 PLC 的控制下模具被推进系统推到浇注室制定位置后，通过操控液压开关将模具与托举台夹紧并将托举台顶起，托举指示灯亮起后操作人员进入浇注室将附着式的气路接通，退出浇注室关闭自动门后进行混凝土料斗

下料并进行振捣。浇注完成后依次完成关闭混凝土料斗、关闭振动器、打开自动门、放下托举台、进入浇注室分离气路接头、给 PLC 发送浇注完成信号，准备下一座模具混凝土浇注。

混凝土周转系统包括：主体结构框架、轨道、周转料斗、行走机构、液压机构、进出搅拌站自动门。实现功能：将混凝土从搅拌站运送到固定浇注口，提供混凝土周转效率降低运输费用。主体框架需具备足够的强度以满足周转料斗的安全运行；周转料斗设置有行走机构和液压机构以实现料斗行走和放料口的开合，侧面安装电动振动器以便于混凝土的流动。周转料斗的运动及定位采用传感器和继电器半自动控制，放料口的开合采用手工控制，进出搅拌站自动门的开合采用 PLC 自动控制。

⑥管片模具为附着式振动器，为确保产品振捣质量，采取边浇筑边振捣的施工方法。混凝土浇筑采用分三层下料方式可减少表面气泡。第一次浇入模具端部凹凸槽位置，约厚度五分之二处，打开中间振动器振动 1 分钟左右；第二次浇入模具端部止水带位置，约厚度五分之四处，打开所有振动器 1 分钟左右；再将混凝土全部浇入振动 3~4 分钟左右，关掉所有振动开关。实际操作振动时间根据混凝土的流动性掌握，目视混凝土不再下沉或出现气泡冒出为止。

振捣过程中须观察模具各紧固螺栓、螺杆以及其它预埋件的情况，发生变形或移位，立即停止浇筑、振捣，尽快在已浇筑混凝土凝结前修整好。

打开盖板的时间一般在混凝土浇筑后 45 分钟左右，具体时间随气温及砼凝结情况而定。

⑦粗抹面：使用铝合金压尺，刮平去掉多余砼（或填补凹陷处），使砼表面平顺。

⑧中抹面：待混凝土表面收水后使用灰匙进行光面，使管片表面平整光滑。

⑨精抹面：以手指轻按混凝土有微平凹痕时，用长匙精工抹平，力求使表面光亮无灰匙印。

(6)蒸汽养护

自动化生产线养护系统是由热源、温度传感器、温度控制器组成。采用蒸养窑蒸汽养护，蒸养窑设置 13 个独立蒸养窑。每个独立窑都设有温度控制器上设定好温度范围，温度控制器会根据传感器反馈回来的温度自动控制的温度，来保证管片的蒸养条件。根

据现场环境温度的变化，利用隔板及温度传感器、电磁阀控制蒸汽量将各温区的温度分别控制在规定范围之内。

①混凝土浇注完成静停约 2h 后，在混凝土表面盖上塑料薄膜。

②模具通过全自动系统移入蒸养窑。

③蒸养分静停、升温、恒温、降温四个阶段：

管片静停阶段：静停时间 2h 左右，升温阶段：温度控制范围 30-45℃，在自然温度下升温速度控制在每小时升 $\geq 15^{\circ}\text{C}/\text{h}$ ，且要缓慢匀速升温，防止因升温过快产生裂纹。
恒温阶段：当温度升到要求时，保持恒温不变 2-4 小时，恒温温度及时间随气温变化及生产要求而不同。根据实际情况一般控制为恒温温度在 45~55℃。降温阶段：温度控制范围 30-45℃，恒温时间达到后即可进行降温，降温速度控制在每小时 $\geq 10^{\circ}\text{C}$ 左右，且要缓慢匀速降温，防止因降温过快温差过大，使混凝土表面产生温差裂纹。具体做法是通过温度传感器、电磁阀控制蒸汽量，使温度匀速缓慢下降，直至与外界温差 $\geq 20^{\circ}\text{C}$ ，降温结束。

④蒸养室温度由 PID 自动调节，并通过温度传感器、电磁阀控制蒸养窑内每个区间的蒸气通气量。触摸屏可以实时显示蒸养室的温度曲线及设定参数。

⑤脱模试块与管片同时蒸养。

此过程产生废塑料薄膜。

(7)脱模

①混凝土降温后将混凝土试块送试验室进行试压。强度达到 18MPa 以上时，接试验室通知后开始脱模。

②脱模顺序：松开灌浆孔固定螺杆，打开模具侧模板，打开模具端板，将吊具连上管片，振动脱模。

③脱模必须使用专用吊具，地面操作四人配合进行，将吊具吸盘固定在管片的指定位置，由专人向桥吊司机发出起吊信号，一人稍微开启中间振动阀，使管片与模具脱离。

④将管片吊至翻片机上进行 90° 翻转，再换专用吊具将侧立的管片吊至平板车上。

⑤脱模过程中严禁锤打、敲击等野蛮操作。

④合格管片标识

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桶。

除管片中心位置处永久性标识外，在每片管片上均设置生产标识。

型 号	封顶块标识	邻接块	标准块标识
标准环	F-N	L1-N L2-N	B-N1 B2-N B3-N B4-N B5-N B6-N B7-N

注：字母“N”表示衬砌环的模具套数编号

管片配筋分为：A 型、B 型和 C 型，配筋形式采用喷码机进行喷码。

标识内容：分别为产品型号的生产累积号、产品的生产日期。

标识位置：内弯弧面右上角；正对内弯弧面的右面端面上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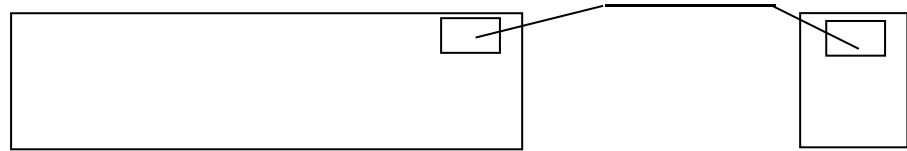


图 2-3 混凝土管片标识示意图

此过程在模具清理过程中产生砼边角料 S3、废铲刀 S4。

1.4.成品养护

(1)管片在蒸养窑降温区，经过降温后表面温度与环境温度差不大于 20℃时，通过 PLC 自动系统控制移出蒸养窑。

(2)管片移出蒸养窑后，通过摆渡小车移入浇筑线。通过真空吸盘将管片起吊至翻转区，进行侧立翻转。

(3)管片起吊采用专业吊具，在吊具与管片接触面安装柔性胶垫，用以避免吊点处受力对管片带来损害。

(4)管片在起吊、翻转以及侧立放置时，由修饰人员进行全程检查。检查合格后，加盖标识。对规范允许范围内的缺陷进行修饰。对缺陷范围超出相关规范的规定时，上报公司及监理，由公司及监理共同处置。

(5)合格管片在临时存放区侧立放置至温度与养护池水温度相差 20℃以下时，由平板车运至养护池，吊入养护池进行水养。

(6)水养池水位始终保持高于侧立管片 5~10cm，保证管片的养护质量。

(7)管片进入养护池按生产日期及型号侧立排放整齐,其间距控制在 10~20cm 之间,既能保证管片具有安装吊具的空间,又能保证施工作业人员操作时不至于因为间隙过大,而出现的跌倒等事故,并作好记录。

(8)在养护过程中,配备专人定时对水养池的水位进行监测。保证管片水养的 7 天内,任意位置均处于水中。确保护养质量。

(9)管片在养护池中养护 7 天后,安装记录,逐片、逐环起吊。在起吊过程中要控制速度、垂直度及其稳定性,防止起吊管片碰到周边管片造成磕伤掉角等质量缺陷。用门吊运至储存场。进行自然养护。

1.5.成品堆放

1.5.1.堆放场地地基处理

考虑到管片堆放的需要,我们对作为管片堆放的场地进行了地基处理。除去地皮表面土,下挖 40cm,再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平整,然后在其上面铺设了 20cm 煤矸石后浇筑 20cm 混凝土地面。通过检测,混凝土地面承载力>180Kpa,完全满足管片堆放的要求。

3、产污环节

表 2-7 建设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产生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焊接	/	颗粒物
2		水泥罐	/	颗粒物
3		粉煤灰罐	/	颗粒物
4		搅和站	/	颗粒物
5		料罐装卸输送粉尘	/	颗粒物
6		切割烟尘	/	颗粒物
7		砂石堆场及装卸粉尘	/	颗粒物
8		切削液废气		非甲烷总烃
9		喷涂脱模剂产生的油雾	/	非甲烷总烃
10		锅炉烟气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1	固废	切断、检查原料	S1	废钢筋
12		搅拌过程	S2	废混凝土

13		焊接工序	/	焊渣
14		模具清理	/	砼边角料、废铲刀
15		钢筋去除铁锈工序	/	废钢丝、废砂轮
16		脱模剂擦拭	/	抹布
17		脱模工序	/	废塑料薄膜
18		脱模剂、液压油包装桶	/	废包装桶
19		三级沉淀池	/	沉淀池污泥
20		除尘工序	/	水泥、粉煤灰、粉尘、金属尘
21		食堂	/	隔油池废油脂
22		原辅料包装	/	废包装
23		空压机	/	空压机含油废水
24		液压设备	/	废液压油
25	噪声	来自各类设备噪声，源强为 75~85dB（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通州湾示范区第一办事处土地进行生产活动，该厂房此前为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洋吕铁路项目施工用地，经现场勘查，无遗留环境问题，之后使用厂房过程中环境责任主体为中铁十九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通州湾制梁场。</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7	40	6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7	70	67.14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7	35	77.1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	4000	0.02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5	超标
<p>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除臭氧外，其余各污染物基本因子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臭氧现状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形成臭氧的重要前体物。VOCs 来源广泛，既有石化、化工、家具、印刷等行业和工业企业的排放，也有机动车、加油站的油气挥发，还有汽车修补漆、油烟、干洗店等有机物质的挥发。根据《南通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污染防治计划：①着力解决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管线泄漏、工艺过程等方面的无组织排放突出问题，强化废气旁路、非正常工况监督管理；②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③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④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⑤强化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 VOCs 治理；⑥强化 VOCs 活性物种控制；⑦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 VOCs 治理工作。</p> <p>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等，未列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且当地未发布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该部分特征污染物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p>						
2、地表水环境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p> <p>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采用罐车清运至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污水体为纳潮河，纳潮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p> <p>3、声环境</p> <p>根据《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内，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标准；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中指出，项目所在地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3.7dB(A)，夜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43.1dB(A)，因此本项目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标准。</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的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所属地块均地面已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沉淀池等重点区域已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距边界最近距离/m
		X	Y						
1	闸东村养殖户	236	-31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15 人	SE	197
2	闸东村居民	-163	-14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150 人	SW	210

注：坐标以项目用地西南角为（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声环境

项目选址远离环境保护目标，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的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搅拌站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表 3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限值。

表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水泥制品生产	颗粒物	20	-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切割、焊接	颗粒物	-	-	0.5	
脱模	非甲烷总烃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项目锅炉尾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制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林格曼黑度	1级	

项目其余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标准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5 其余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浓度限制 (mg/m ³)
颗粒物	20	1	0.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

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食堂设2个灶头，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表 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2、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由环卫清运至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纳潮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三年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C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3-9、3-10。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1	100

表 3-9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日均限制	6~9	50	10	5（8）	0.5	15	1	1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根据《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本项目产生污染物特征污染物为石油类，石油类需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的标准方可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则石油类需执行 1mg/L 的标准，另总铜、总锌均处理达到尾水排放标准后纳管。

表 3-10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日均限制	6~9	50	10	4（6）	0.5	12（15）	1	1
一次限制	/	75	/	8（12）	1	15（20）	/	/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制。

项目后期雨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西侧的九贯河，雨水排放按以下环境管理要求执行，具体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雨水排放环境管理要求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1	化学需氧量	40
2	悬浮物	30

后期雨水排放管理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后期雨水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初期雨水收集到位后，应做好后期雨水的收集、监控和排放。

②后期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严禁将后期雨水排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借道污水排口排放的，不得在污水排放监控点之前汇入，避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或产生稀释排污的嫌疑。

③工业企业原则上一个厂区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雨水排放口的，应书面告知生态环境部门。

④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前须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明渠长度一般不小于 1.5 米，检查井长宽不小于 0.5 米，检查井底部要低于管渠底部 0.3 米以上，内侧贴白色瓷砖。

⑤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按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水质在线监控因子由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接管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去除能力，以及下游水功能区、国省考断面、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管理要求等确定。

⑥为有效防范后期雨水异常排放，必要时在雨水排放口前应安装自动紧急切断装置，并与水质在线监控设备连锁。发现雨水排放口水质异常，如监控因子浓度出现明显升高，或超过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等管控要求时，应立即启动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停止排水并排查超标原因，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恢复排水。

⑦无降雨时，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原则上应保持干燥；降雨后应及时排出积水，降雨停止 1 至 3 日后一般不应再出现对外排水。

3、噪声

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通海大道南、S221 省道东，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功能区，则运营期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2。

表 3-12 运营期噪声执行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	65	55	四周厂界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废。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令 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 号）。

1、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1400	0	1400	1400	
	COD	0.6300	0.0882	0.5418	0.0700	
	SS	0.2800	0.0700	0.2100	0.0140	
	氨氮	0.0560	0	0.0560	0.0070	
	总磷	0.0098	0	0.0098	0.0007	
	总氮	0.0840	0	0.0840	0.0210	
	石油类	0.0014	0	0.0014	0.0014	
	动植物油	0.2800	0.1400	0.1400	0.0014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12.7802	412.3552	/	0.4250
		SO ₂	0.2359	0	/	0.2359
		NO _x	0.3573	0	/	0.3573
	无组织	颗粒物	8.2263	0	/	8.2263
		非甲烷总烃	0.1810	0	/	0.1810
固废	一般固废	824.1679	/	/	/	
	危险固废	20.78	/	/	/	
	生活垃圾	17.5213	/	/	/	

总量控制指标

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因此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1) 大气污染物: 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8.6513t/a (有组织: 0.4250t/a, 无组织: 8.2263t/a); SO₂ 排放量: 0.2359t/a (有组织: 0.2359t/a); NO_x 排放量: 0.3573t/a (有组织: 0.3573t/a);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1810t/a (无组织: 0.1810t/a)。

2) 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量为 1400t/a, 化学需氧量: 0.5418t/a、氨氮: 0.0560t/a、总

磷：0.0098t/a、总氮：0.0840t/a；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后，污水最终排入环境量为1400t/a，化学需氧量：0.0700t/a、氨氮：0.0070t/a、总磷：0.0007t/a、总氮：0.0210t/a。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的要求，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办理《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预报单》，作为环评报告附件。并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前，通过交易获得环评批复的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排污单位可通过江苏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和交易管理系统向其他排污单位购买，符合相关条件的也可以向对应属地储备库申请使用政府储备总量指标。

项目行业类别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页 30—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3021”。

综上所述，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的要求，企业无需通过交易获得环评批复的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现有给排水系统、供电、供气系统等公辅工程均可满足项目需求。因此，项目设计钢结构厂房的施工。

工程分析：

施工期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施工期的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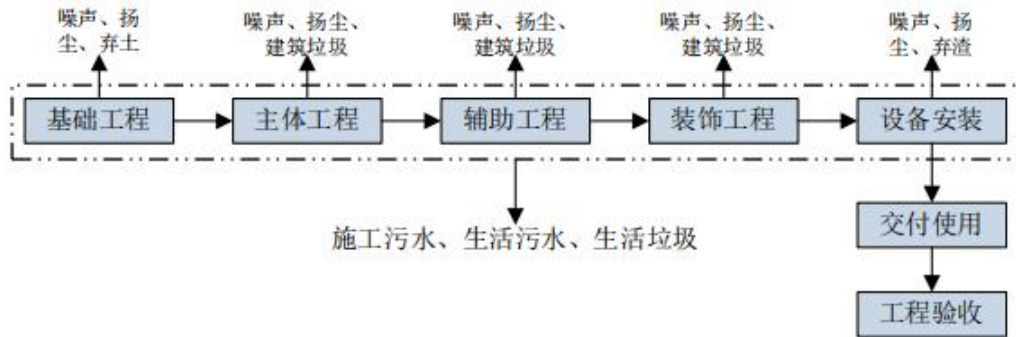


图 4-1 建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施工工艺具体如下：

(1)废气

施工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

①施工扬尘

扬尘主要来自于土方开挖、场内车辆来往等过程，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风力起尘是露天堆放的建材或者裸露的地表因天气干燥，在风力的吹动下产生的扬尘；动力起尘是施工时过往车辆所造成的粉尘。

一般施工现场，动力起尘占总扬尘的 60%，而动力扬尘的产生量与地面的清洁程度、过往车辆的车速有关。地面越不清洁，车速越大，则动力扬尘的产生量越大。风力起尘量与堆放体的含水率有关，含水率越大，起尘量越小。

类比土建施工现场的实测数据，通常情况下，作业现场的粉尘一般在 $1.5-30\text{mg}/\text{m}^3$ ，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在距施工场界 200m 处的 TSP 浓度为 $0.2-0.5\text{mg}/\text{m}^3$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②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会因为燃料的燃烧而产生一定的废气。一般施工机械燃料多为柴油，产生的废气中含有 CO、NO_x、SO₂ 等。

类比相似施工过程，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且产生时间有限，因此，本次评价对该部分废气予以忽略，不做重点评价。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地面雨水径流以及养护用水。

项目的施工人员预计为 50 人，施工期约 50 天，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每人每天 100L 考虑，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0m³（4m³/d）。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隔油池，由环卫清运至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和磷酸盐，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约 400mg/L、SS 约 200mg/L、氨氮约 25mg/L、总磷约 4mg/L。

(3)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行噪声。

项目施工时所用的机械主要有推土机、挖掘机、混凝土振捣器等，各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一览表

施工阶段	声源	测距(m)	声级(dB)
土方阶段	翻斗车、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	5	75~85
打桩阶段	起重机、平地机、空压机、发电机、静压桩机	10	80~105
结构阶段	汽车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混凝土搅拌车、混凝土搅拌泵车、振捣棒、电锯	5	90~100
装修阶段	砂轮机、切割机、磨石机、卷扬机、起重机、电锯、电刨、电梯	5	90~95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

项目的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废混凝土、碎砖头块、木料、钢筋头等，产生量较大，难以估算。木料、钢筋头、碎砖头块等建筑垃圾可进行回收再利用，弃土、废混凝土可回填施工场所低洼地块，剩余部分运至垃圾填埋场。

②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 1kg 考虑，施工期以 50 天计算，则产生量为 2.5t (50kg/d)。生活垃圾产生后，纳入当地的垃圾收集系统。

运营期工程分析:

一、废气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工作时间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气量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h)
1# 排气筒	水泥罐粉尘	149.0972	1.4910	10.7350	10000 m ³ /h	100%	99.9%	是	0.1486	0.0015	0.0107	20	/	7200
2# 排气筒	粉煤灰罐粉尘	89.3458	0.8935	6.4329	10000 m ³ /h	100%	99.9%	是	0.0889	0.0009	0.0064	20	/	7200
3# 排气站	搅和站	10988.8889	54.9444	395.6000	5000 m ³ /h	100%	99.9%	是	10.9889	0.0549	0.3956	20	/	7200

	筒	废气														
	4# 排 气 筒	锅 炉 房	颗粒物	1.1714	0.0035	0.0123	3000 m ³ /h	100%	100%	是	1.1714	0.0035	0.0123	10	/	3500
SO ₂			22.4667	0.0674	0.2359	22.4667					0.0674	0.2359	35	/		
NO _x			34.0286	0.1021	0.3573	34.0286					0.1021	0.3573	50	/		
	食 堂	油 烟	油烟	3.7500	0.0225	0.0315	6000m ³ /h	90%	75%	是	0.08500	0.0051	0.0071	2	/	1400
	钢 筋 加 工 厂 1	钢 管 切 割	颗粒物	/	0.0857	0.2400	/	90%	85%	是	/	0.201	0.0564	0.5	/	2800
			切 削 液 废 气	NMHC	/	0.0004	0.0010	/	/	/	/	/	0.0004	0.0010	4	/
	钢 筋 加 工 厂 2	焊 接	颗粒物	/	0.2050	0.2050	/	70%	90%	是	/	0.0759	0.0759	0.5	/	1000
	料 仓	砂 石 堆 场	颗粒物	/	6.4238	53.9600	/	/	85%	/	/	0.9636	8.0940	0.5	/	8400

	及装卸粉尘														
	钢结构厂房 喷涂脱模剂产生的油雾	NMHC	/	0.1286	0.1800	/	/	/	/	/	0.1286	0.1800	4	/	1400

表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纬度	经度			
DA00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1.361019	32.219795	22	0.5	30
DA002	2#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1.361233	32.219876	22	0.5	30
DA003	3#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1.361142	32.219817	25	0.36	30
DA004	4#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1.359721	32.220503	15	0.32	120

非正常排放污染源工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事故性排放等，废气处理系统和排风机均设有保安电源，各种状态下均能保证正常运行。项目排风系统均设有安全保护电源，设备每年检修一次，基本上能保证无故障运行。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非正常工况出现频次不超过1次/年。日常运行中，若出现故障，检修人员可立即赶到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操作在10分钟内基本上可以完成，预计最长不会超过30分钟。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可避免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的影响。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1#排气筒	水泥罐	颗粒物	1.4910	0.5	1	停机检查维修
2#排气筒	粉煤灰罐	颗粒物	0.8935	0.5	1	停机检查维修
3#排气筒	搅拌站	颗粒物	54.9444	0.5	1	停机检查维修

非正常工况下，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大。因此，生产中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时清理和更换部件，防止非正常工况发生。

项目拟采取以下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 ① 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尽量采用自动装置；并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防止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 ② 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 ③ 开启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停止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④ 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⑤ 废气处理装置应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废气的有效处理和正常达标排放。

⑥ 加强车间无组织和非正常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降低非正常排放的概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核算过程：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料罐装卸输送粉尘、搅和站废气、锅炉烟气。

1) 料罐粉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均使用全密闭料罐暂存于搅拌站，本项目分别设置 100t 水泥罐 6 个、100t 粉煤灰罐 4 个，水泥及粉煤灰装卸输送过程会产生粉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使用专用罐车运输至厂区后，使用压缩空气通过管道向罐内风送进入，因而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产排污系数表，物料输送颗粒物废气 0.19 千克/吨-产品。水泥罐车的平均卸料速度为 1.2-1.6t/min，粉煤灰罐车平均卸料速度为 0.7-0.85t/min，本次评价水泥罐车卸料速度以 1.4t/min、粉煤灰罐车卸料速度 0.8t/min 计，本项目水泥耗量为 56500t/a，粉煤灰为 12300t/a，则水泥粉尘产生量约为 10.735t/a，粉煤灰粉尘产生量约为 6.4329t/a。

本项目拟在水泥罐及粉煤灰罐下方地面分别装设一套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用于去除装卸粉尘，根据企业所提供资料，粉尘处理效率均在 99.9%以上。则水泥装卸输送粉尘排放量约 0.0107t/a、粉煤灰装卸输送粉尘约 0.0064t/a，分别通过 2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H1、H2）。

2) 搅和站废气

粉煤灰、水泥由封闭的管道送入自动秤重添加系统内，再加入搅和站内进行搅拌，该产污点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产排污系数表，物料搅拌颗粒物废气 0.523 千克/吨-产品，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5.75kg/t 原料，水泥耗量为 56500t/a，粉煤灰为 12300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395.6t/a。项目搅拌站装设有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粉尘去除率约 99.9%，则搅拌粉尘排放量约

0.3956t/a。

拌料废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H3）。

3) 锅炉废气

项目管片及建筑构件蒸养所用蒸汽均由厂内两台 2t/h 油气两用锅炉供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锅炉 SO₂、NO_x、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分别为 0.02Sk_g/万 m³-原料（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 mg/m³，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要求，二类天然气含硫量为 100mg/m³，则 S=100）、3.03kg/万 m³-原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107753 标立方米/万 m³，本项目锅炉天然气耗量约为 117.93 万 m³/a，烟尘的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11 4412 火力发电热电联产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锅炉/燃机的产污系数，103.9 毫克/万 m³-原料，则烟尘排放量为 0.0123t/a，SO₂ 排放量为 0.2359t/a，NO_x 排放量为 0.3573t/a。

配套引风机风量为 3000m³/h，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H4）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次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砂石堆场及装卸粉尘、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切削液废气和喷涂脱模剂产生的油雾。

1) 切割烟尘：

项目对钢管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尘，作业时间按 1000h/a 计。类比《浙江天和建设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 m³绿色建筑预制装配式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属尘产生量约 0.1%。本项目钢筋使用量约 6000t/a，因此金属尘产生量约为 0.6t/a，因为金属尘粒径及密度较大，约 60%可于切断设备 1m 范围内自然沉降，剩余未自然沉降的金属尘进行捕集，企业于切断机侧面布设抽风系统，通过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侧面抽风系统捕集效率约 90%，旋风除尘器去除效率 85%。则无组织排放的金属尘量约为 0.0564t/a。

2)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会产生少量烟尘，作业时间按 1000h/a 计算。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

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 金属制品业-09 焊接”列出的系数：20.5 千克/吨-原料（二氧化碳保护焊）。项目焊材年使用量约 10 吨，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 0.205t/a。

项目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焊接烟尘，其对焊接烟尘的收集效率为 70%，处理效率为 90%。则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59t/a，排放速率为 0.0759kg/h。

3) 砂石堆场及装卸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产排污系数表，物料输送颗粒物废气 0.1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中砂使用量为 108000t/a、碎石使用量为 176000t/a，则装卸粉尘产生量共计 53.96t/a。

原料仓库密闭，卸料工序在密闭仓库内进行，物料装卸粉尘均在仓库内进行自然沉降。为保障车间职工人身卫生及安全，在卸料过程通过喷雾洒水方式进行降尘，经过喷雾洒水后，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极少量飘出厂外。原料下料、输送及进料均位于生产车间内，输送过程全密闭，生产车间全密闭，未沉降的粉尘可通过喷水雾有效抑尘，要求且在上料处上方和搅和站进料口上方安装喷水雾装置，配料时开启喷雾洒水，可以有效削减粉尘量的。

通过堆场、生产车间顶部以及皮带输送转载点安装雾炮机有效抑尘，可以有效削减粉尘量的 85%。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8.094t/a（排放速率 0.9636kg/h）。

4) 切削液废气：

项目钢筋切割使用切削液，年使用量约 0.18t，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中切削液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18t/a，则机加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0t/a，产生量较小且不易收集，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5) 喷涂脱模剂产生的油雾

为了便于产品脱模，项目在浇筑前需使用自动喷雾机将脱模剂喷涂至浇筑模具上。本项目使用水性脱模剂，使用前用自来水按稀释比 1:120 左右勾兑后使用。喷雾机利用压缩空气将脱模剂吹成雾状，脱模剂挥发产生大量水汽，水汽中大部分为水蒸气，少量为脱

模剂，脱模剂会形成油雾。参考《河南正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压铸用铝合金材料、3 万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正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喷涂工艺、设备与本项目均相似，油雾产生量为脱模剂等原料用量的 15%，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脱模剂用量为 1.2t（含油量），则油雾产生量为 0.18t/a，由于产生量较小且不易收集，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 0.1286kg/h。

6) 食堂油烟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就餐员工共计 100 人，食用油使用量拟参照居民人均食用油用量 30—50g/人·d（取 30g/人·d），全年食用油用量约 1.05t/a。一般烹饪过程中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取 3%），则建设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约 0.0315t/a，日工作时间以 4h 计，则产生速率为 0.0225kg/h，厨房油烟净化装置收集效率以 90%计，去除率≥75%（以 75%计），单个油烟净化设施排风量不小于 3000m³/h，共计 6000m³/h，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烟囱排放（H5），则排放速率为 0.0073kg/h，排放浓度 0.8500mg/m³，排放量为 0.0102t/a。食堂使用天然气，年用量较少，故本次定性不定量分析，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

废气处理工程简述：

1、废气治理线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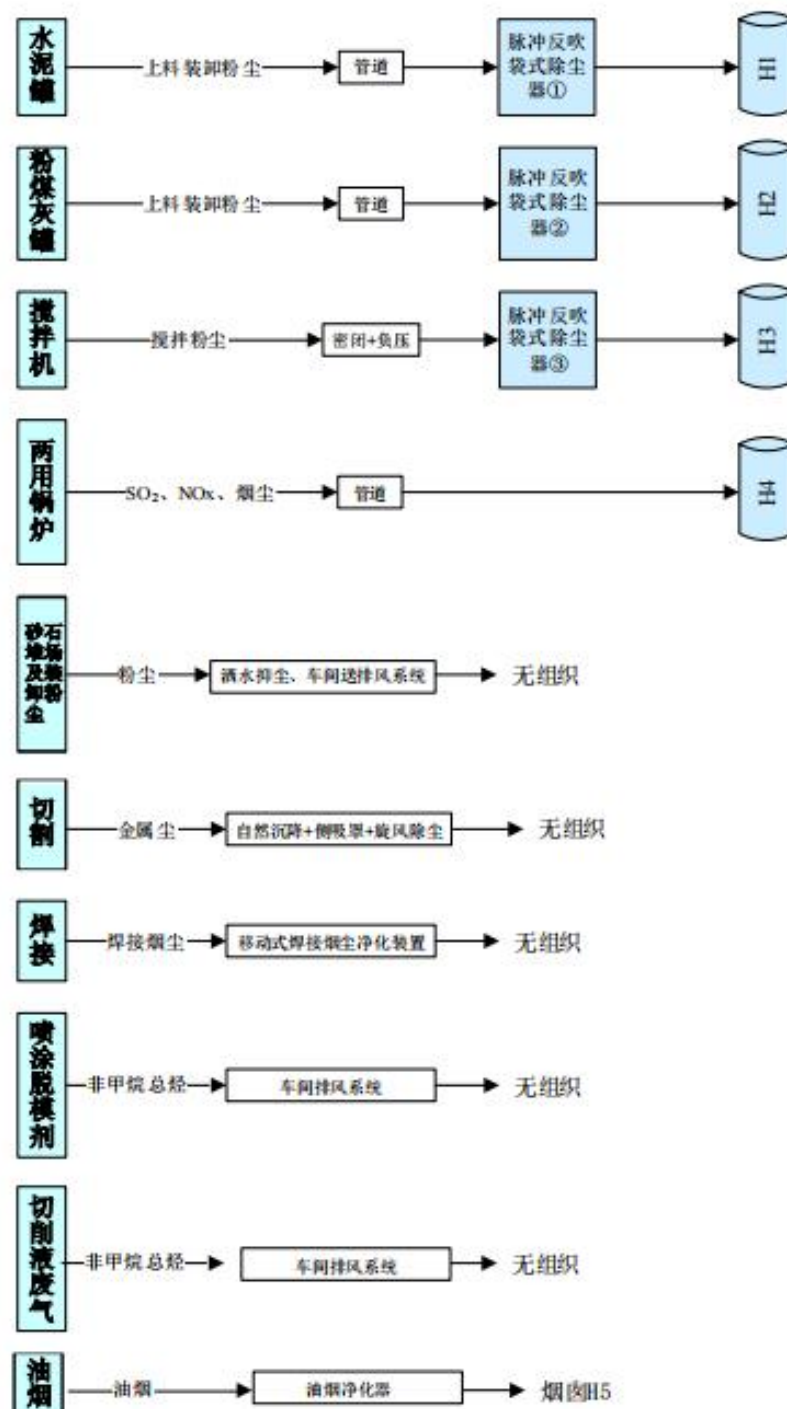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线路图

2、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

1) 工艺原理

本项目料罐装卸、拌料过程中产生大量的粉尘，拟经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经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是在引进美国富乐（Fuller）公司技术基础上，吸收国外先进的收

尘技术优点，结合我国国情研制开发的高效率除尘设备，除尘效率高达 99.9%。该系列除尘设备采用先进的 PC 可编程序控制装置，定时或定阻分室轮换自动喷吹清灰。清灰彻底，性能稳定，实现达标排放，取得良好效果，去除效率取 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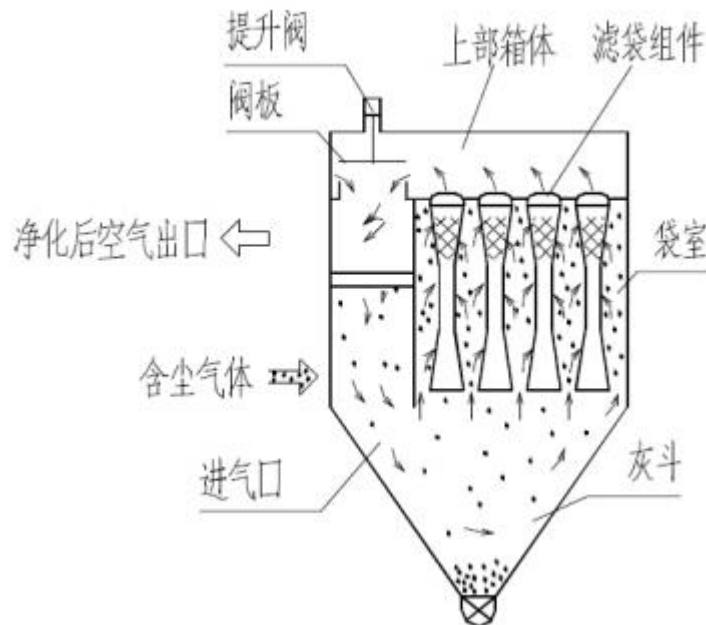


图 4-3 袋式除尘工艺结构示意图

表 4-5 除尘器设备参数

序号	项目	设计参数
1	滤袋数量 (条)	112
2	过滤面积 (m ²)	112
3	整机尺寸 (mm)	3000*1800*4500

4、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 1#、2#排气筒直径为 0.5m，烟气温度为 30℃，风速为 15.7m/s；3#排气筒直径为 0.36m，烟气温度为 30℃，风速为 15.14m/s；4#排气筒直径为 0.32m，烟气温度为 120℃，风速为 14.91m/s。各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因此，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

工业》（HJ 848—2017）等文件的要求制定以下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6。

表4-6 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进口及出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次/2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
2#排气筒进口及出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次/2年	
3#排气筒进口及出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次/2年	
4#排气筒进口及出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二氧化硫	1次/年	
	氮氧化物	1次/月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厂界外 (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	1次/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车间下风向门窗外1m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 1#、2#、3#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标准限值中的标准限值；4#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中的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情况

产排污环节	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³)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1400	COD	450	0.6300	1400	COD	387	0.5418	化粪池+隔油池	30	厌氧腐化	14	是	间接排放	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SS	200	0.2800		SS	150	0.2100				25				
			NH ₃ -N	40	0.0560		NH ₃ -N	40	0.0560				0				
			TP	7	0.0098		TP	7	0.0098				0				
			TN	60	0.0840		TN	60	0.0840				0				
			石油类	1	0.0014		石油类	1	0.0014				0				
			动植物油	200	0.2800		动植物油	100	0.1400				50				

表4-8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	
			纬度	经度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21.359319	32.219697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的要求制定以下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9。

表4-9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mg/L)
废水排口 ^[1]	/	/	/
雨水排口 ^[2]	pH 值	1 次/日	/
	COD	1 次/日	40
	SS	1 次/日	30
	石油类	1 次/日	不得检出

注：[1]根据文件要求，单独生活污水排口无需自行监测。[2]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水依托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1、接管范围可行性分析

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纺织园组团区，即现代纺织产业园北片江珠路以南区域和纺织产业园南片，共计 9.91 平方公里。项目位于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纺织园，属于其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2、污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规模为 4 万吨/天，一期启动规模为 2 万吨/天，同步建设 40%的中水回用工程 8000 吨/天，一期目前已建成运营；二期启动规模为 2 万吨/天，目前设备已运营。项目接管水量为 4 吨/天，占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接管余量的 0.017%，从接管量来说，是可行的。

3、污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综合废水接管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废水水质、水量等角度分析，项目废水能够接管进入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措施可行。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由依托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可知，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三、噪声

根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噪声源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裁板锯台、液压压床、手提砂磨机等生产设备，这类设备运行时噪声声级在 75~85dB 左右。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dB(A) (单台噪声值/ 噪声叠加值)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料仓	洒水车(雾炮)	1	80/80	减震基础、软连接、隔声门窗	262	0	4	10	60	20	40	1	全天生产
2	钢筋加工场 1	数控钢筋棒材剪切生产线	1	90		100	-9	2	20	63.97	20	43.97	1	
3		数控钢筋调直切断机	1	90		102	-9	2	12	68.42	20	48.42	1	
4		数控钢筋弯曲中心	3	80/84.77		103	-12	2	30	58.75	20	38.75	1	
5		数控钢筋弯箍机	2	85/88.01		105	-18	2	50	54.03	20	34.03	1	
6		钢筋调直切断机	1	90/90		107	-20	2	20	63.98	20	43.98	1	
7	钢筋加工场 2	调直切断机	2	85/88.01		355	-9	2	20	61.99	20	41.99	1	
8		钢筋弯箍机	2	80/83.01		358	-9	2	10	63.01	20	43.01	1	
9		钢筋弯曲机	3	80/84.77		360	-12	2	10	64.77	20	44.77	1	
10		钢筋切断机	1	85/85		370	-15	2	10	65	20	45	1	
11		焊机	6	85/92.78		380	-17	1.5	15	69.26	20	49.26	1	

注：以项目用地边界西南侧角为（0.0）点，沿厂房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采取控制措施后 声功率级/dB(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1	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 1套（水泥罐）	205	-10	3	75/75	减震基础、软连接、隔声罩	54.17	全天
2	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 1套（粉煤灰罐）	240	-10	3	75/75		51.48	
3	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 1套（搅和站）	220	-35	3	75/75		52.08	
4	旋风除尘器 1套	139	-20	3	75/75		51.48	
5	空压机 3台	93	12	1.5	85/89.77		55.97	
6	锅炉 2台	93	15	2.5	75/78.01		51.99	
7	桥式起重机（行吊）5座	186	136	15	75/81.99		56.1	
8	轮式起重机 1座	374	15	15	75/75		41.02	
9	门式起重机 10座	119	-2	15	75/85		51.02	
10	搅和站 1座	220	-30	13	80/80		55.10	

注：以项目用地边界西南侧角为（0.0）点，沿厂房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

2、降噪措施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② 对于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底座设置减振、隔声垫，降低噪声影响；

③ 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 搞好绿化：厂房围墙采用实心墙，厂区种植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和降噪。

3、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区厂界北侧	55.2	50.0	65	55	53.78	53.78	57.56	55.3	2.36	5.3	达标	达标
2	厂区厂界东侧	55.2	50.0	65	55	54.61	54.61	57.93	55.9	2.73	5.9	达标	达标
3	厂区厂界南侧	55.2	50.0	65	55	56.9	56.9	59.14	57.71	3.94	7.71	达标	达标
4	厂区厂界西侧	55.2	50.0	65	55	49.5	49.5	56.24	52.77	1.04	2.77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各厂界昼间预测值在 56.24~59.14dB(A)之间，各厂界夜间预测值在 52.77~57.71dB(A)之间，各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厂界昼间低于 65dB(A)，夜间低于 55dB(A)。

4、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13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间：65dB，夜间：55dB

5、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产废情况如下：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项目定员 100 人，全年工作 350 天，共产生生活垃圾 17.5t/a。

（2）废边角料：本项目钢筋切断、搅拌、模具清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其中非边角料包含废混凝土、砼边角料、废钢筋，产生量约 150t/a，收集后外售。

（3）集尘：除尘装置需要定期清理收集的水泥、粉煤灰、粉尘、金属尘，产量约为 412.6679t/a。

（4）焊渣：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渣，产生量约为 1t/a。

（5）废清理工具：在模具清理过程中会产生废铲刀，钢筋除锈过程会产生废钢丝、废砂轮，因此产生量约为 0.5t/a。。

（6）废抹布：涂抹脱模剂的过程中会使用抹布进行擦拭，产生量约 0.1t/a。。

（7）废塑料薄膜：脱模过程中会产生废塑料薄膜，产生量约为 30t/a。

（8）沉淀池污泥：沉淀池沉淀过程中会产生沉淀池污泥，主要为碎石、中砂等原料，产生量约为 200t/a。

（9）废包装：减水剂等原料包装，产生量约为 30t/a。。

（10）食堂隔油池废油脂：食堂隔油池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0.0213t/a。

（11）废包装桶：脱模剂、液压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20t/a。

（12）空压机含油废水：项目三台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量约为 0.5t/a。

（13）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8t/a。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析：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结果见下表。

表4-14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等	1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食堂隔油池废油脂	食堂	液态	油脂	0.0213	√	/	
3	废边角料	钢筋切断、搅拌、模具清理	固态	废混凝土、 砗边角料、 废钢筋	150	√	/	
4	集尘	除尘装置	固态	水泥、粉煤灰、 粉尘、 金属尘	412.6679	√	/	
5	焊渣	焊接	固态	氧化物、金属	1	√	/	
6	废清理工具	模具清理、钢筋除锈	固态	废铲刀、废 钢丝、废砂 轮	0.5	√	/	
7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矿物油、抹布	0.1	√	/	
8	废塑料薄膜	脱模	固态	塑料	30	√	/	
9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	固态	碎石、中砂等	200	√	/	
10	废包装	原料包装	固态	铁桶、塑料	30	√	/	
11	废包装桶	脱模剂包装	固态	铁桶、矿物油	20	√	/	
12	空压机含油废水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	0.5	√	/	
13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	液态	矿物油	0.18	√	/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如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第4号公告)	-	SW64	900-099-S64	17.5	环卫清运	
2	食堂隔油池废油脂		食堂	液态	油脂		-	SW61	900-002-S61	0.0213		
3	废边角料		钢筋切断、搅拌、模具清理	固态	废混凝土、砼边角料、废钢筋		-	SW17	900-001-S17 900-099-S17	150	外售处理	
4	集尘		除尘装置	固态	水泥、粉煤灰、粉尘、金属尘		-	SW17	900-099-S17	412.6679		
5	焊渣		焊接	固态	氧化物、金属		-	SW17	900-099-S17	1		
6	废清理工具		模具清理、钢筋除锈	固态	废铲刀、废钢丝、废砂轮		-	SW17	900-099-S17	0.5		
7	废塑料薄膜		脱模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99-S17	30		
8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	固态	碎石、中砂等		-	SW17	900-099-S17	200		
9	废包装		原料包装	固态	铁桶、塑料		-	SW17	900-099-S17	30		
10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脱模剂包装	固态		铁桶、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2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1	空压机含油废水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5	
12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8-08	0.18	
13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矿物油、抹布	T/I	HW08	900-249-08	0.1	

3) 危险废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0	脱模剂包装	固态	铁桶、矿物油	矿物油	1天	T/In	见注
2	空压机含油废水	HW08	900-249-08	0.5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60天	T/I	见注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8	液压设备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80天	T/I	见注
4	废抹布	HW08	900-249-08	0.1	擦拭	固态	矿物油、抹布	矿物油	1天	T/I	见注

注：各类危废包装后分类、分区、贮存在危废暂存仓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分区占地面积 (m ²)	最大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项目用地东侧	密闭包装	10	10	60天
2		空压机含油废水	HW08	900-249-08			0.5	0.5	90天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0.18	90天
4		废抹布	HW08	900-249-08			0.5	0.1	90天

因此由上表可知，危废暂存间设置是可行的。

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情况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集尘、焊渣、废清理工具、废塑料薄膜、沉淀池污泥、废包装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

项目生活垃圾、食堂隔油池废油脂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暂存标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占地面积为 5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④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⑤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 ⑥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包装桶、空压机含油废水、废液压油、废抹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均在各产污环节做到分类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占地面积为15m²,建议存储期不超过3个月。危废暂存间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4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间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间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暂存间应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四周设置围堰,预防废物泄漏。

各危险废物密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极少废气逸散,因此危废仓库废气不做定量分析。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

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4、环境管理要求

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交接制度。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拟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4-18 主要构筑物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按要求核算固体废物，明确种类、数量、来源、属性；按要求提出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明确本项目产物属性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符合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申报排污许可证	符合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按照 GB18597-2023 中要求进行。	符合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转移过程按该文件（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执行。	符合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符合
6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符合

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五、地下水和土壤

1、地下水

根据本项目的特性分析，项目地面已全部硬化，危废暂存间、拼接区、喷漆房等重点区域已做防渗处理，基本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项目场地包气带主要为粉性素填土和粉土层，其渗透系数约为 $4.85 \times 10^{-5} \text{cm/s}$ ，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说明浅层地下水不易受到污染。若废水或废液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粉质粘土及黏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由于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大，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以下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

项目所有物料输送管道、废水收集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为了降低地下水污染控制难易程度，项目的正常生产排污水管道采用管沟敷设，全部地上铺设，不设置地下管道，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管线接口处定期检查杜绝泄漏。

2) 末端控制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

污染物特性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厂区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19 全厂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暂存间	难	中	持久性污染物	重点 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
2	事故应急池	难	中	持久性污染物		
3	初期雨水池	难	中	持久性污染物		
4	外加剂库房	难	中	持久性污染物		
5	一般固废堆场	易	中	持久性污染物	一般 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6	生产车间	易	中	持久性污染物		
7	办公室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 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8	料仓	易	中	其他类型		

3) 地下水污染监控

对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1209-2021），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初期雨水池、应急事故池、危废暂存间等均已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污染，因此无需监测，日常做好设施的维护即可。

2、土壤

根据本项目的特性分析，项目地面已全部硬化，基本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为确保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全厂固废分类收集，储存期间严格按照相应储存要求，设置专用的储存场所，在固废的收集运输等过程，注意防止洒落并及时清扫。固废储存期间，尽可能采用专用桶盛放，密闭包装。

2) 项目固废储存场所等均应做好防渗措施，通过设置围堰、地面硬化等措施，控制污水下渗，减少土壤污染。

另外，建设方应建立土壤污染监测系统，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的调查、监测与监控，对重点防治地区定期进行采样监测，观测土壤污染的动态变化规律，以区域土壤背景值为参照，分析判断土壤污染程度，必要时应进行土壤污染治理，可采用生物修复、施用化学土壤改良剂、调控土壤氧化还原条件、深翻土或换无污染客土等方法进行治理。

六、生态

项目用地不涉及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占地比较平缓，水土流失比较小，因而对生态造成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生态造成的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识别主要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年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如下：

表 4-20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Q_n/t)	Q 值	贮存位置
			贮存量	折纯量			
1	脱模剂	润滑油	2	1.2	2500	0.0048	生产车间/ 外加剂库房
		基础油					
		烷基脂		0.2	50	0.004	
		肪酸		0.6	/	/	
水							
2	危废		10.78	10.78	50	0.2156	危废暂存间
合计						0.2244	/

由上表可知，Q 值 < 1。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 工艺过程危险性识别

项目工艺过程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1 生产系统潜在危险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潜在风险单元、设备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1	储存	危废车间、外加剂库房	有机物、CO、烟尘等	泄漏、火灾、污染环境
2	切割、下料	除尘设备	粉尘、CO	火灾、爆炸、污染大气环境、造成人员伤亡
3	设备维护	机械设备	矿物油、CO	泄漏、火灾、污染大气环境

② 储存过程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水泥制品，不易燃。脱模剂含矿物油成分，放置于生产车间，因此加强原料、成品的安全管理，定期巡检，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仓库，禁止在仓库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

脱模剂放置场所应选择通风良好干燥、远离明火和热源的地方。生产车间内严禁火种带入，禁止在车间内吸烟储存的位置要远离易燃物和可燃性物质，以防止火灾发生。油漆存储量较少，放置于喷漆房内，为了保障油漆的安全储存，还应对喷漆房定期检查并进行维护。例如，定期检查容器是否有破损、漏液等情况，并及时更换或维修。另外，应设立防火、泄漏报警系统，确保一旦发生火灾或泄漏事故，及时报警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③ 公用工程危险性识别

A、若配电、消防等公用辅助设施的能力不足，不仅会影响正常生产，还会导致火灾、爆炸及中毒事故的发生。

B、若该企业的消防设施失效，一旦发生火灾，不能对初期火灾实施有效地控制，从而会导致事故的进一步扩大，甚至会达到不可控的地步，导致人、财、物的损失。

④ 环保工程危险性识别

废气处理装置：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存在处理失效的风险。废气污染物无法得到有效地去除，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的废气中含有有机废气，易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若静电保护不佳或者遇到明火，将存在火灾或爆炸的风险。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见下表。

表4-22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影响方式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和影响方式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外加剂库房、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生产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生产车间、外加剂库房、危废暂存间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生产废水/雨水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	气态	扩散	/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 储运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 按照原辅料性质分类、分区存放，严禁将性质相互抵触、灭火方法不同、容易引起自燃的物品存放于一处；

② 储存物品时，堆垛不可过高、过大、过密，不得超量储存；

③ 采用不导热的耐火材料作为屋顶和墙壁的隔热层；

④ 库管人员需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 油漆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 油漆等存放于喷漆房内，喷漆房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库房内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② 仓库管理、操作人员必须专门培训，应具有防火、防爆、防静电事故和预防职业病的知识和操作能力，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③ 作业场所的工作人员应穿戴防静电工作服、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并禁止在易燃易爆场所穿、脱，禁止在防静电工作服上附加或佩戴任何金属物件。穿防静电工作服时，

必须与防静电鞋、袜配套穿用，且应配置导电地面。

4) 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① 环保处理系统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环保设施，责任人应受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环保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②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环保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 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境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④ 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确保清污分流，加强厂区内雨水管网建设，确保厂区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5)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 建设单位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要求，在生产车间、仓库等配备消防器材、防毒面具等用于扑灭初期火灾和灭火人员的人身保障。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和防毒面具的有效性；

② 原料、成品远离火种、热源，车间禁止使用明火，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③ 明确部门、个人的职责，按计划落实到个人。加强对员工教育培训，增强员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6) 生产车间粉尘燃爆防范措施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车间发生粉尘爆炸影响周边单位、居民生产、生活时，车间负责人立即向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和通州区生态环境局报告，如果需要疏散到周边群众的，请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和通州区生态环境局下令疏散周边群众，及时与政府有关部门及时联系，配合政府工作人员引导相关人员迅速疏散至指定安全地方。现场处置人员须穿戴好防护服、戴好防毒面具等，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周边的灭火器等进行灭火。

7)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安排专人对设备、管路、配件及应急系统进行定期检查维修，负责相关工作人员需

进行专业的培训，以免因操作失误或违规操作等引起泄漏等事故。为加强密封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认真贯彻执行设备管理制度，对操作工进行技术培训，掌握设备管理方面的知识，树立清洁生产的观念。开展创造和巩固无泄漏工厂活动，消漏、堵漏工作经常化、具体化、制度化。

8)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最大程度降低建设项目事故发生时对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将设置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池用于贮存消防废水等。

应急事故池设置：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技术要求》（Q/SY08190-2019）、《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的相关规定设置。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载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13.8mm ；

$$q = 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0hm^2 。

$$V_1=0.18\text{m}^3。$$

$V_2=216\text{m}^3$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等技术规范，本项目车间属于丙类厂房，本项目室内消防水量为 20L/s，废水量为 144m³/次，室外消防水量为 20L/s，火灾延续时间为 2h，废水量为 144m³/次，则废水总量为 288m³。

$$V_3=0。$$

$$V_4=0。$$

$$V_5=0。$$

$$V_{\text{总}} = (V_1+V_2-V_3)_{\text{max}} + V_4+V_5=288\text{m}^3。$$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为 300m³，即本项目应急事故池的容积应不小于 300m³。本项目需新建一个 300m³ 事故池，能够满足全厂事故废水收集要求。事故池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时，占用容积不得超过 1/3，并应设有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项目雨水排口设置切换装置，事故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切断雨水外排口，使废水全部收集到事故池，待事故结束后委托环卫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9) 事故应急监测计划

为及时有效地了解企业事故对外界的影响，便于指挥和调度，发生较大污染事故时，可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具体监测方法和事故类型如下：

表4-23 废水事故应急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废水排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
雨水排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
雨水排口上游 500 米	pH 值、COD、SS、石油类
雨水排口下游 500 米	pH 值、COD、SS、石油类

表4-24 废气事故应急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项目所在地	SO ₂ 、NO _x 、TSP、CO、非甲烷总烃
北侧新貌村居民	SO ₂ 、NO _x 、TSP、CO、非甲烷总烃
南侧新貌村居民	SO ₂ 、NO _x 、TSP、CO、非甲烷总烃
西侧新貌村居民	SO ₂ 、NO _x 、TSP、CO、非甲烷总烃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不作评价分析。

九、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工作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到实处。

1、“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动的，必须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如发生重大变动并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

2、排污许可证制度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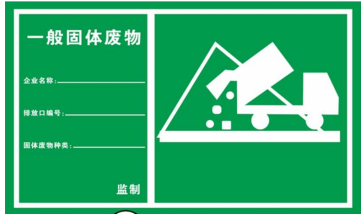



3、环保台账制度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化学品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厂内环境保护相关的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应妥善保存并定期上报，发现污染因子超标，要在监测数据出来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管理层，快速果断采取应对措施。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相关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表4-2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样式
废气排口	提示标志	70×50cm	绿色	白色	
污水排口	提示标志	70×50cm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提示标志	120*80mm	蓝色	白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70×50cm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提示标志	900×558mm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提示标志	600×600mm	黄色	橘黄色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	100×100mm	橘黄色	黑色	

九、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主要为：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各生产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如项目分期建设，则“三同时”验收也相应地分期进行。

2、按照“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运转是否正常。

3、在厂界下风向布设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4、各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采样监测。

5、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口采样监测。

6、厂界噪声点布设监测，布点原则与现状监测布点一致。

7、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9、是否有风险应急预案和应急计划。

10、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各指标是否控制在环评批复范围内。

11、检查各排污口是否设置规范化。

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26 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设施	采样点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水	/	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SS、NH ₃ -N、TP、TN、 冬至有、石油类	4次/天，2天
废气	1#排气筒	排气筒处理后 后取样口	颗粒物	3次/天，2天
	2#排气筒	排气筒处理后 后取样口	颗粒物	
	3#排气筒	排气筒处理后 后取样口	颗粒物	
	3#排气筒	排气筒处理后 后取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内	车间下风向 门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	1次/天，2天
噪声	噪声源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 1 次/天，2 天
固废 堆放场	危废暂存仓库	/	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排污口 规范化	废气等排放 规范化及标志	/	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十、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1、项目建成后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2、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

3、阶段性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十一、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

5号）相符性分析

上文中已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中2.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到位，做到报告中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H1）	颗粒物	1套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2#排气筒（H2）	颗粒物	1套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	
	3#排气筒（H3）	颗粒物	1套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	
	4#排气筒（H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厂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集尘、焊渣、废清理工具、废塑料薄膜、沉淀池污泥、废包装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食堂隔油池废油脂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包装桶、空压机含油废水、废液压油、废抹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地下水：项目所有物料输送管道、废水收集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p> <p>②土壤：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储存场所等均应做好防渗措施；建立土壤污染监测系统。</p>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存放区、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②原料存放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液体原料存放在专用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等，遇明火易发生火灾，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③危险废物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②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排污许可手续办理后方可投入生产。③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④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六、结论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必须切实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同时建立完善的事态应急预案，将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从环保角度看，中铁十九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通州湾制梁场在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通海大道南、S221 省道东建设“盾构管片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t/a)	有组织	颗粒物				0.4250		0.4250	+0.4250
		SO ₂				0.2359		0.2359	+0.2359
		NO _x				0.3573		0.3573	+0.3573
	无组织	颗粒物				8.2263		8.2263	+8.2263
		非甲烷总烃				0.1810		0.1810	+0.1810
废水 (t/a)	化学需氧量					0.5418		0.5418	+0.5418
	悬浮物					0.2100		0.2100	+0.2100
	氨氮					0.0560		0.0560	+0.0560
	总磷					0.0098		0.0098	+0.0098
	总氮					0.0840		0.0840	+0.0840
	石油类					0.0014		0.0014	+0.0014
	动植物油					0.1400		0.1400	+0.140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废边角料					150		150	+150
	集尘					412.6679		412.6679	+412.6679
	焊渣					1		1	+1
	废清理工具					0.5		0.5	+0.5
	废塑料薄膜					30		30	+30

	沉淀池污泥				200		200	+200
	废包装				30		30	+30
危险废物 (t/a)	废包装桶				20		20	+20
	空压机含油废水				0.5		0.5	+0.5
	废液压油				0.18		0.18	+0.18
	废抹布				0.1		0.1	+0.1